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年報

證券代號：3128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蕭哲彥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65-31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red@hisharp.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江送貴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65-31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tony@hisha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 673 號。
電 話：(03) 365-3121。

2.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isharp.com>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概況.....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6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219
六、風險事項.....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六年持續努力朝車用產品及車用的ODM/OEM客戶上發展，業績已展現成果，並針對有前瞻性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及特殊應用市場紮根，亦不間斷人力資源整合並進行產品分流製造，以達到最佳個人產值的擴充，整體營運績效較上一年度成長。

車用產品已開花結果，展望一〇七年，除了秉持一貫品質至上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外，我們仍將針對市場上的潛在客戶進行拓銷計劃，以確保營收及獲利的動力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年度經營成果表現，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05,942仟元，合併營收753,440仟元，營業毛利155,634仟元，稅前淨利12,416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14,389	705,942	(8,447)	(1.18)
營業毛利	112,380	114,499	2,119	1.89
稅前利益	8,593	11,023	2,430	28.28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62,730	753,440	(9,290)	(1.22)
營業毛利	155,761	155,633	(128)	(0.08)
稅前利益	12,306	12,416	110	0.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106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〇六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25	34.97	(0.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3.33	254.10	(9.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77	178.13	(17.64)
	速動比率	91.43	93.32	1.8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5	1.22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	1.57	(0.52)
	純益率	1.61	1.22	(0.3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23	0.22
追溯調整後		0.21	0.20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也不斷的創新產品，仍積極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目前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5,082	41,352	38,279
營業收入淨額(B)	736,348	762,730	753,440
(A)/(B)	6.12%	5.42%	5.08%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加強車用產品的研發及投入，以鞏固公司營業額穩定成長，且不斷開拓新客戶。
3.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完善項目管理制度，高時效、高品質、低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4. 完善品質管理制度，建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
5.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6. 持續改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加強管理制度，降低內耗，提高員工滿意度，提高公司管理運營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6,873	1.91
攝影機	160,510	44.59
倒車系統	103,082	28.63
其他週邊產品	89,527	24.87
合計	359,962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7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 ODM/OEM 及日本地區客戶，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
2.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3.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4.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各製造基地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
- (二) 結合更多功能車載監控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 (三) 提升車用監控系統影像網路雲端傳送及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 (四) 積極擴展台灣中、南部營業據點，提供在地快速服務，並與客戶零距離並及時協助產品發展。
- (五)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之地位。
- (六) 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七) 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安控市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預期資通訊產業十大趨勢，主要朝向「智慧、開放、服務、整合」四個方向發展，其中「智慧」方向即是指由人工智慧來帶動的智慧化應用與技術熱潮。

從各國科技政策來看，人工智慧發展已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 年 8 月發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政策的新聞稿提到，美國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國家人工智慧研發策略規劃》，著重技術研發、人機協作、系統安全、人才培育等基礎環境建置，並推動製造、物流、金融與運輸等產業應用；日本於 2017 年 3 月

公布之人工智慧三階段工程，推動實證試驗、放寬法規限制等應用策略，推動 AI 在製造、物流與醫療保健等產業之應用；韓國於 2016 年 8 月「第二次科技技術戰略會議」選定 AI 為國家戰略計畫之一，建立國家級 AI 中心，並以國防、治安與老人照護等公領域服務為先導。整體而言，人工智慧技術跨領域應用將是未來的趨勢，相對應跨領域的 AI 人才培育，還需要配合培育環境建置、專業領頭羊、培育課程設計以及國際經驗與交流，使能孕育出符合產業需求的優秀人才作為趨動器，期能加速人工智慧的創新應用與發展。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TS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配合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相關車用產品成長，及全球各國家對於汽車安全法規的強制執行，預期車用產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2018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2017年相近，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

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2018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國內經濟：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8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2017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04 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國內景氣復甦，台股交易投資熱絡，提升財富效果，加以政府帶頭加薪，多家民間企業亦同步跟進，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有限，壓縮消費成長力道。預估2018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2.12%，較前次預測增加0.02個百分點。

國內廠商持續在台設廠投資，加以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預估2018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3.27%，較前次預測時增加0.32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2.30%，較前次預測時增加0.40個百分點。

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以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且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創近3年新高，在油市供需基本面改善的情況下，多家能源分析機構上修2018年油價預測值，恐帶動大宗商品價格續強。因此，預估2018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3.66%及3.75%，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40與0.64個百分點；預估2018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4.80%與4.90%，較前次預測值上修1.15與1.70個百分點。

董事長：江添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 ● 9 月 23 日設立，初創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民國 77 年 ● 增資至資本額為 5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 增資至資本額 1,500 萬元。
 - 推出 9"/12" 綠管電視牆專用監視器備受證券業肯定。
 - 研發 9"/12" CCTV 黑白監視器、影像放大器、分配器、選台器、迴轉台及控制器、時間產生器、警報選台器成功並上市。
 - 接獲美國 INTEC OEM 7"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3 年 ● 增資至 2,800 萬元整，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研發 15" CCTV 黑白監視器、1/2" CCD 黑白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 接獲日本三菱 OEM 9"/12"/15" CCTV 黑白監視器訂單。
- 民國 84 年 ● 研發 14" CCTV 監視器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4.5"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2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9,000 萬元。
 - 研發 17" CCTV 黑白監視器、9"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6 年 ● 簽約訂購八德市土地，供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使用。
 - 研發 20" CCTV 黑白監視器、5" 黑白倒車監視系統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7" 黑白倒車系統。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00 萬元。
 - 八德市新廠動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 研發 15" 黑白監視器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7" 黑白倒車系統、1/3" CCD 黑白倒車用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 民國 8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 萬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900 萬元。
 - 正式遷廠至八德市長興路現址營運，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
 - 研發 17"、20" 黑白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9"~15"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四頻道黑白四分割器成功上市。
 - 研發 15" CCTV 彩色監視器、6.4" 彩色 LCD 倒車系統成功並上市。
- 民國 89 年 ● 研發 14"/15" 彩色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1/3" DSP(數位處理式)CCD 彩色監視用攝影機、17"/21" CCTV 彩色監視器成功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8" 彩色 LCD 倒車系統。
- 民國 90 年 ● 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萬元。
 - 研發 4/9/16 頻道彩色壓縮機、4 頻道彩色壓縮內建數位錄影系統、套裝家庭自助四畫面監視系統、10" 彩色車用監視器等產品。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1/4" 黑白全數位倒車監視用攝影機。
- 民國 91 年 ● 轉投資 Asia Business Center 拓展歐洲銷售市場。
 - 黑白、彩色四分割處理器新版本成功上市。
 - 研發 15"/21" 彩色平面 CRT 監視器、車用 DVR 及家用 DVR、副控鍵盤、整合型彩色/黑白倒車系統、小型半球/標準型彩色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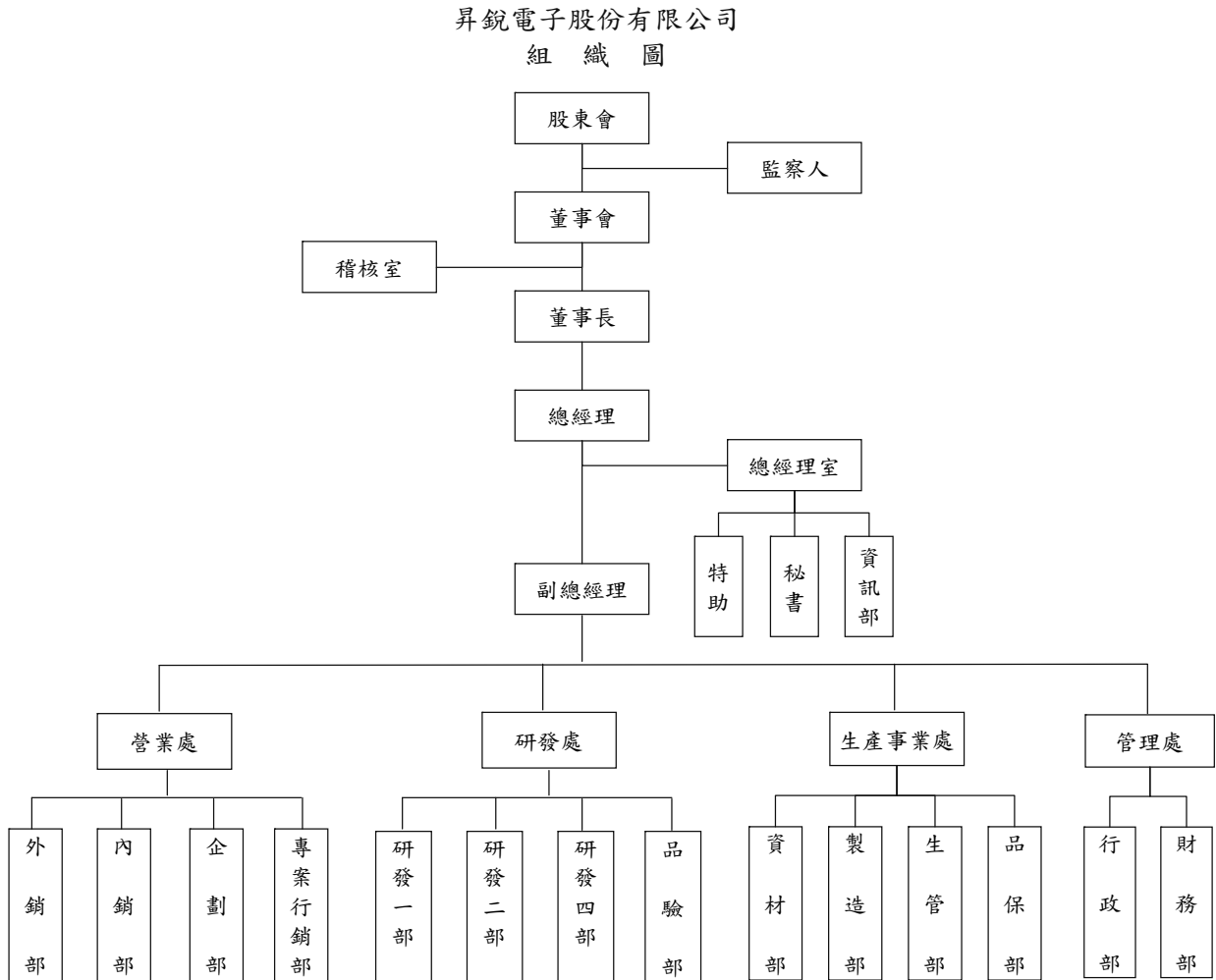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萬元。
- 7 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1/3” 彩色數位式攝影機、倒車用 1/3” 彩色數位攝影機成功上市。
- 8.4”/15”/20” TFT LCD 數位監視器、4/16 頻道 DVR 成功上市。
- 民國 93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00 萬元。
- 研發 TV 等級高規格 TFT-LCD 數位監視器、4/16 頻道 MJPEG 網路 DVR 成功上市。
- 研發矩陣(Matrix)、鍵盤(Keyboard)控制器等產品成功上市。
- 接獲國際安全監控大廠 TFT-LCD 監視器 ODM 訂單。
- 民國 94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萬元。
- 11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推出 4/16 頻道 MJPEG 高功能/低成本網路 DVR、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SS1 高解析攝影機、三軸紅外線攝影機、PVM LCD 監視器、15”、17”、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並取得兩項專利權證書。
- 民國 95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50 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4,3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600 萬元。
- 4 月 13 日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備通過申請上櫃案。
- 9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櫃。
- 推出長距離紅外線攝影機、防爆型高階攝影機、4/16 頻道 MPEG-4 網路 DVR、15”~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
- 民國 96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0 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3,57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 萬元。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7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7 名
- 推出 3 軸可調/防水紅外線變焦攝影機、1CH MPEG-4 網路影像伺服器、4/16 頻道 MPEG-4 即時回放網路系統 DVR、15”/20”/24” LCD 監視器、IP CAM、醫療用 LCD 監視器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7 年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8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8 名
- 開發 19”/22” 中階/高階寬螢幕 LCD 監視器、5.6” 車用 LCD 監視器；4CH/8CH 車用 DVR、4CH/8CH/16CH Mpeg4 中階 DVR；白光 LED 夜視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8 年 ● 推出 22” 觸控式/滑鼠監視器、7” 防潑水車用 LCD 監視器；4CH/9CH/16CH 中階 DVR、4CH/8CH/16CH Mpeg4 高階 DVR；C200F 魚眼校正倒車攝影機、CT7100/7101 智慧型紅外線攝影機、CT7C01 CMOS IR 槍機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9 年 ● 推出 HS-ML0840/HS-ML1040 3D 監視器；4CH/8CH 簡易型 DVR 及 4CH/8CH/16CH 專業型 DVR；開發成功 CX9W52/CX9W74 寬動態槍型攝影機、CD3W11 高階人臉追蹤攝影機、CT7140 短距離固定焦距攝影機。

- 民國 100 年 ● 推出 HS-ML1563/HS-ML1763/HS-ML1963(G 平台)監視器；MR-4001 中階 4 路車用 DVR(含 GPS/G-Sensor)；DMR400 8.4"Combo LCD；HS-DH8200/DH6200；22x Autolens 攝影機；HDC003 HD SDI 攝影機；CP3600 全景攝影機；HOU004/014+BOX Camera；CV2040/CV2041 車前 Camera。
- 民國 101 年 ● 推出 HS-ML074S 車用多分割 LCD；MR-40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HS-SDI 高解析監視器；ML22W3 16：9 監視器；22x 全自動變焦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HD-SDI 72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108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4/8/16CH DVR；D1 即時錄影 4/8/16CH DVR。
- 民國 102 年 ● 推出 HS-MR8000 8 路內建 GPS 車用 DVR；MR41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ML075S 簡易型可 SD 卡錄影車用螢幕；HS-ML073G 內建 GPS 車用 7"螢幕；1CH 行車紀錄器；15"鐵道機專案螢幕；720P/Full HD1080P 網路攝影機；SDI 攝影機；700 條槍/管/球型攝影機；1080P 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新一代 Pelco C 同軸控制攝影機；新外觀快速球型攝影機；高清工業用監視螢幕；10 倍高清攝影機；360 度室外攝影機；高清遠傳傳輸器；1000 條解析度攝影機；960H 即時錄影 4/8/16chDVR。
- 民國 103 年 ● 推出 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中階/高階 IP 攝影機；低階 IP Kit 攝影機；NVP 2610/2620 車用魚眼校正攝影機；HD Base T 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高階 EFFIO-V 攝影機；4/8/16CH NVR；工業級 NVR 可長時間錄影；Mobile DVR 420S/420N；客製化醫療等級螢幕顯示高畫質高亮度畫面；7"車用螢幕內建胎壓偵測器；小型工業用攝影機；7"工程用測試螢幕。
- 民國 104 年 ● 推出手持 DV；7" 觸控 LCD 監視器及 DVR；HD mobile DVR；車隊數位管理系；P/T 家用攝影機；360 度 IP 攝影機；GC6500+3518C IP 攝影機；GW4300 180 度攝影機；HD SPEED DOME 攝影機；鐵道月台監視器；7" 測試用 LCD 監視器；AHD 監視器；New Scales IC 監視器；New AD Board 監視器。
- 民國 105 年 ● 推出 9" DVR 監視器及三防 DVR；HD 類比高清高速球攝影機；360 度 AHD 高清攝影機；TVI/AHD180 度攝影機；高清多合一攝影機；車隊管理系統(VMS3.0)；高清照車牌攝影機；CC2150 倒車攝影機；CC1800 倒車攝影機；REAR/SIDE 平台倒車攝影機。
- 民國 106 年 ● 推出星光級車牌應用攝影機；星光級真實寬動態攝影機；CMOS ISX017 車用攝影機；2433+0130 車用攝影機；車用側照攝影機；車用前照攝影機；四合一攝影機；120-140 廣角度攝影機；AHD/TVI HD 攝影機 360 度 AHD/TVI 攝影機；Camera + DVR 一體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特助、秘書	負責總經理所交辦之各項任務
	資訊部	網路系統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管理，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之管理與安全維護
稽核室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規劃及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業處	內銷部	負責國內客戶之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客戶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外銷部	業務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帳款催收
	企劃部	新產品評估、產銷及市場活動策略分析、廣告訊息分析規劃
	專案行銷部	負責重要客戶或業務專案之研擬與執行
研發處	研發一部	LCD 監視器研發、攝影機（含倒車用）及工控用之研發
	研發二部	DVR、NVR、智慧房家、穿戴式商品及 IP CAM 之研發
	研發四部	產品機構之設計、開發與管理、BOM 管理及包裝設計
	品驗部	新產品量產技術之導入、製程改善
生產事業處	資材部	各項原物料採購之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及跟催，及存量管制及成品出貨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製造及執行生產計劃
	生管部	生產計劃之安排及跟催執行、外包產品之管控
	品保部	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推行與執行，及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管制、統計分析
管理處	行政部	公司制度規章之擬訂與公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管控，人事庶務及勞健保之辦理，財產管理、總務工作之執行
	財務部	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資金規劃、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及一般出納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添貴	男	105.06.28	3年	83.05.23	2,883,191	6.86%	5,383,191	12.82%	94,709	0.23%	0	0	1.大華工專電子系 2.聚聲電子公司研發工程師 3.昇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	江送貴 江康華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江送貴	男	105.06.28	3年	87.12.22	1,588,420	3.78%	1,276,420	3.04%	269,937	0.64%	0	0	1.竹南高中 2.晶工工業公司業務專員 3.昇銳電子(股)公司營業處經理、副總經理	1.昇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2.哈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江添貴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康華	男	105.06.28	3年	91.06.26	264,822	0.63%	149,822	0.36%	66,753	0.16%	0	0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系	1.昇銳電子(股)公司高級專員 2.車威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添貴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昌明	男	105.06.28	3年	99.06.17	15,266	0.04%	15,266	0.04%	0	0	0	0	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學行銷國貿學系	1.昇銳電子(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2.車威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祥泰	男	105.06.28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1.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2.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3.萬能科技大學工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昇銳電子(股)公司顧問 2.萬能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貴明	男	105.06.28	3年	92.06.30	0	0	0	0	0	0	0	0	1.大華工專電機工程系 2.擁立企業公司負責人 3.銘鴻膠帶企業負責人	銘鴻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千里	男	105.06.28	3年	93.06.28	11,111	0.03%	11,111	0.03%	0	0	0	0	1.成功大學企管系 2.菁英證券自營部經理 3.三陽證券研究員	迅達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萬聖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慶章	男	105.06.28	3年	96.06.15	1,413,912 744	3.37% 0.00%	1,413,912 744	3.37% 0.00%	0 9,086	0 0.02%	0 0	0 0	1.健行工專電機系 2.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義成	男	105.06.28	3年	92.06.30	33,909	0.08%	33,909	0.08%	50,216	0.12%	0	0	明道中學綜合商科	名揚印刷品事業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姜義弘	男	105.06.28	3年	92.06.30	0	0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2.統一證券財務行政部 經理 3.富智證券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長	弘明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送貴	男	94.04.01	1,276,420	3.04%	267,937	0.64%	0	0	1.竹南高中 2.晶工電子(股)公司 3.昇銳業處經理、副總經理	哈柏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哲彥	男	92.11.01	163,570	0.39%	105,263	0.25%	0	0	1.淡江大學企管系 2.新寶科技課長 3.昇銳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管理處處長	卓威視科技 (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江添貴	2,626	3,176	0	0	25	25	2,123	2,138	51.06	57.11	0	0	15	0	0	0	0	0	51.06	57.11	無
董事	江送貴	0	0	0	0	25	25	0	0	0.27	0.27	34	34	15	0	0	0	0	0	22.73	22.73	無
董事	江康華	0	0	0	0	25	75	0	0	0.27	0.80	36	36	8	0	0	0	0	0	8.60	9.72	無
董事	蔡昌明	0	0	0	0	25	75	0	0	0.27	0.80	0	0	0	0	450	0	0	0	0.27	37.90	無
董事	劉祥泰	0	0	0	0	25	25	361	361	4.13	4.13	0	0	0	0	0	0	0	0	4.13	4.13	無
獨立董事	劉貴明	0	0	0	0	25	25	30	30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張千里	0	0	0	0	25	25	35	35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本公司最近(106)年度並無實際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另上列董事(含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06)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送貴、江康華、蔡昌明、劉祥泰、劉貴明、張千里	江送貴、江康華、蔡昌明、劉祥泰、劉貴明、張千里	江康華、蔡昌明、劉祥泰、劉貴明、張千里	江康華、劉祥泰、劉貴明、張千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送貴	江送貴	江送貴、江送貴	江送貴、江送貴、蔡昌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簡義成	0	0	25	25	35	35	35	35	0.64	0.64	無
監察人	姜義弘	0	0	25	25	35	35	35	35	0.64	0.64	無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慶章	0	0	25	25	5	5	5	5	0.32	0.32	無

註：本公司最近(106)年度並無實際給付或提撥費用化之監察人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簡義成、姜義弘、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簡義成、姜義弘、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席	3 席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額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江送貴	1,835	1,835	34	34	214	21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2.45	22.75	無
副總經理	蕭哲彥	1,681	1,681	106	106	250	315	15	0	15	0	21.96	22.95	無

註：本公司最近(106)年度並無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另上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06)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送貴、蕭哲彥	江送貴、蕭哲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107.04.30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	總經理	江送貴	0	30	30	0.33
	副總經理	蕭哲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2.34%	122.02%	88.02%	132.82%
監察人	0.61%	0.61%	1.60%	1.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23%	44.01%	44.41%	45.70%

1. 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與本公司之核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會隨著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江添貴	7	0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董事	江送貴	7	0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董事	江康華	5	0	71%	連任，105.6.28 改選
董事	蔡昌明	6	0	86%	連任，105.6.28 改選
董事	劉祥泰	5	0	71%	連任，105.6.28 改選
獨立董事	劉貴明	6	0	86%	連任，105.6.28 改選
獨立董事	張千里	7	0	100%	新任，105.6.28 改選
監察人	簡義成	7	0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監察人	姜義弘	7	0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	0	14%	連任，105.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第 11 屆第 6 次 106.03.28	1.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2 次 107.03.27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另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簡義成	7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監察人	姜義弘	7	100%	連任，105.6.28 改選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	14%	連任，105.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列席之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目前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提供，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集團企業、關係企業、關係人往來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業務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以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重大資訊處理的準則，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包括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所屬產業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係由行政部及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相關事宜，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關係，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提供負責之聯絡人電話及e-mail作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hisharp.com.tw 。 (二) 由財務、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代理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其權益，除提列退休準備金外並著重教育訓練與進修外，另成立福委會舉辦社團活動、文康娛樂，定期舉行健康檢查、提供停車場、子女獎助學金等以照顧其生活，並設置意見箱及申訴管道以維護權益並加強關懷、溝通。</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均定期整理財務、會計、法務及進修課程之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p> <p>106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附表一</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並執行之，以因應可能之風險並評估管理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明訂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自94年起執行至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均逐年檢討，與相關部門討論擬訂改善事項，並持續推動及追蹤改善情形。目前本公司擬優先推動之事項為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包括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民國 106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江送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書	3	是
董事	江康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書	3	是
董事	蔡昌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劉貴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張千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監察人	姜義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持續進修	6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張千里			✓	✓	✓	✓	✓	✓	✓	✓	✓	0	無
其他	李文學		✓		✓	✓	✓	✓	✓	✓	✓	✓	0	無
其他	孫伯元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27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千里	2	0	100%	連任 (105.8.9 董事會委任,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委員	李文學	2	0	100%	連任 (105.8.9 董事會委任,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委員	孫伯元	2	0	100%	連任 (105.8.9 董事會委任,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審慎評估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審慎評估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p>	<p>√</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室氣體減量策略？		設備，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針對不同季節調節室內冷氣溫度，以落實達成節能減碳實績。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員工可以透過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電話表達意見，並指定專屬部門回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講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4. 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關懷環境，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營造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各區代表員工發表工作心得及建議事項，並佈達有關公司營運變動及與員工權益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劃，同時規劃專業技能內、外訓，積極推動智能學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 (六)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包括產品介紹及電氣規格、功能特性、影音播放等，設有聯絡專區提供消費者各種需求諮詢，及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所販售產品貼有安規或節能標章，使消費者能清楚並安心使用，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此外透過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與供應商共同向消費者推展具節能、環保性商品，並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應盡社會責任並遵循環保規章。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強化資訊揭露，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設有發言人一名及代理人發言人一名，同時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六、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垃圾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再利用。 2. 消費者權益：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配合客戶推動綠色產品，並符合國際各項安規標準，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3. 社會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 (2) 提供在地學校監控設備，確保學生人身安全。 4. 本公司申請ISO-9001、ISO-14001國際認證及TS-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推廣並落實環保及車用安全概念。 5. 本公司制定「廢棄物管理規範」，明訂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加強廢棄物管理，掌控廢棄物動向，落實廢棄物分類工作，以避免環境污染，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及經濟化等。 6. 本公司透過定期會議持續追蹤檢討用電狀況，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管控 (2) 調整各區水龍頭出水量 (3) 高效省電照明設備 (4) 員工用電習慣之教育宣導 (5) 無紙化之推行 (6) 廠區綠化 <p>(二)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做為員工處理安全衛生事項之依據。 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行政部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並編制有安全衛生管理員乙員。 (2) 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3. 設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機械設備之防護及管理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委託合格廠商每月保養電梯。</p> <p>4. 消防安全</p> <p>(1)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p> <p>(2)定期實施消防訓練。</p> <p>5. 本公司為了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致力推行各項措施，並建立「6S管理規範」，維持作業場所的整齊、清潔並保持良好狀態，以符合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要求。</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並於公司勞資會議座談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榨勒索及挪用公款之行為」、「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管理辦法規範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管理處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且負責相關規章修訂、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增修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九十八年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員工處理重大資訊及其揭露時都應遵循。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章可以至公司網站 www.hisharp.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及內部公告宣導相關規範內容，以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遵循，建立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

2. 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于凱玲	106/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協助因應「企業危機」-內稽內控與法遵視角	6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41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議案	執行情形
106.06.26 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06/9/5撥放完竣。 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已於106/9/5撥放完竣。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發放案；並訂定106/8/7為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業已於106/9/5撥放完竣。 (資本資積每股配發0.3元)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02.15	第 11 屆 第 5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買賣暨到期還本等討論案。並已於 106 年 3 月 4 日完成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6 年 3 月 6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6.03.28	第 11 屆 第 6 次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3.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106.05.10	第 11 屆 第 7 次	1. 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3. 通過本公司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不分配，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4.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等新額度之申請案。
106.07.14	第 11 屆 第 8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資本公積發放作業。 2. 通過修正一〇五年度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間接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案，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劉貴明、張千里並無意見。
106.08.10	第 11 屆 第 9 次	1. 一〇六年上半年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擬清算轉投資法國 Asia Business Center 案。
106.11.10	第 11 屆 第 10 次	1. 一〇六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新額度之申請案。
106.12.15	第 11 屆 第 11 次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並已於 12 月 30 日公開資訊觀站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3.27	第 11 屆 第 12 次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3. 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導入計畫報告。 經由本公司完成 IFRS 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其差異影響數對本公司之有關影響非屬重大。 4.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表示設計或執行均有效，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2. 通過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0	第 11 屆 第 13 次	1. 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截至公告日止未有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3. 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等新額度之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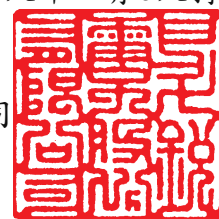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簽章

總經理：江送貴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張耿禧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7	127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50		2,3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工作由張榮銘會計師及張耿熿會計師更換為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負責簽證。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熿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說明	V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添貴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江送貴	(192,000)	0	0	0
董事	江康華	(24,000)	0	(14,000)	0
董事	蔡昌明	0	0	0	0
董事	劉祥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貴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千里	0	0	0	0
監察人	簡義成	0	0	0	0
監察人	姜義弘	0	0	0	0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哲彥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會計準則互間具有公報或內名義稱或姓名係。(註3)	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江添貴	5,383,191	12.82%	94,709	0.23%	0	0%	江送貴、江玉蓮、江萬聖	二親等、二親等、二親等	註4
郭淑妙	2,294,504	5.46%	0%	0%	0%	0%	無	無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413,912	3.37%	0	0%	0	0%	江送貴、江玉蓮、江怡婷	註4、註5、註5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744	0.00%	9,086	0.02%	0	0%	無	無	
江送貴	1,276,420	3.04%	269,937	0.64%	0	0%	江送貴、江玉蓮、江吳妙玲	二親等、二親等、配偶	註5
顧明仁	748,000	1.78%	0	0%	0	0	無	無	
陳詩萍受溫季枝 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	1.43%	0	0%	0	0%	無	無	
施建興	535,000	1.27%	0	0%	0	0%	無	無	
江玉蓮	270,538	0.64%	0	0%	0	0%	江送貴、江玉蓮	二親等、二親等	註5
吳妙玲	269,937	0.64%	0	0%	0	0%	江送貴、江玉蓮	配偶、二親等	
江怡婷	239,893	0.57%	0	0%	0	0%	江送貴、江玉蓮	二親等	註5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添貴為配偶關係。

註5：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送貴、江玉蓮、江怡婷為二親等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ASIA BUSINESS CENTER	60,000	50%	0	0	60,000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350,000	100%	0	0	350,000	100%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0	0	330,000	100%	330,000	100%
昇銳(天津)電子 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	(註 2)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100,000	70%	0	0	2,100,000	7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股東出資證明之股單。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註 01
88/09	10	25,000	25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02
88/12	10	25,000	250,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3
90/09	10	25,000	25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4
92/10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05
93/09	10	31,000	310,000	26,8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06
94/09	10	39,000	39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 07
95/06	10	39,000	390,000	32,250	32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 08
95/09	10	39,000	390,000	36,600	366,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09
96/08	10	60,000	600,000	38,430	384,300	盈餘轉增資 18,300 仟元	無	註 10
96/11	10	60,000	6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5,7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01：經濟部 88.01.13 經(088)商字第 088101334 號函核准。

註 02：經濟部 88.11.19 經(088)商字第 088141987 號函核准。

註 03：經濟部 89.02.22 日經(089)商字第 089105449 號函核准。

註 0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9.24 台財證(一)字 14449 號函核准。

註 05：經濟部 92.10.13 經授中字第 09232797320 號函核准。

註 06：經濟部 93.09.16 經授中字第 09332726250 號函核准。

註 07：經濟部 94.09.22 經授中字第 09432861980 號函核准。

註 08：經濟部 95.06.26 經授中字第 09532382180 號函核准。

註 09：經濟部 95.09.14 經授中字第 09532840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6.08.21 經授中字第 0963262919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6.11.26 經授中字第 09633106490 號函核准。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

註 1：係上櫃公司股票。

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4	13,985	11	14,120
持有股數	0	0	2,432,358	39,503,634	64,008	42,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5.79%	94.06%	0.15%	100.00%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76	94,029	0.22%
1,000 至 5,000	3,214	6,825,279	16.25%
5,001 至 10,000	497	4,090,189	9.74%
10,001 至 15,000	169	2,197,303	5.23%
15,001 至 20,000	103	1,939,067	4.62%
20,001 至 30,000	84	2,238,511	5.33%
30,001 至 40,000	45	1,654,769	3.94%
40,001 至 50,000	39	1,827,874	4.35%
50,001 至 100,000	56	3,818,927	9.09%
100,001 至 200,000	24	3,636,436	8.66%
200,001 至 400,000	6	1,426,589	3.40%
400,001 至 600,000	2	1,135,000	2.70%
600,001 至 800,000	1	748,000	1.7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0,368,027	24.69%
合計	14,120	4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添貴		5,383,191	12.82%
郭淑妙		2,294,504	5.46%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413,912	3.37%
江送貴		1,276,420	3.04%
顧明仁		748,000	1.78%
陳詩萍受溫秀枝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	1.43%
施建興		535,000	1.27%
江玉蓮		270,538	0.64%
吳妙玲		269,937	0.64%
江怡婷		239,893	0.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8)	
		105 年	106 年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17.65	13.65	20.95	
	最 低	11	10.5	10.05	
	平 均	13.7	11.99	16.85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3.65	13.71	14.06	
	分 配 後	13.65	13.71	(註 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追溯調整前	0.23	0.22	0.12	
	追溯調整後(註 3)	0.21	0.20	0.1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2) 0.2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0	—
		資本公積配股	0.3	(註 2) 0.15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9.57	54.5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註 2)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通過，相關分派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13,10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4,961
本期稅後淨利	9,348,2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4,8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41,5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25 元)/每股	10,5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141,531

(2)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董監酬勞	\$ 250,516 元
員工酬勞-現金	<u>1,252,585 元</u>
合計	<u>1,503,101 元</u>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相關金額將列為當年度損益之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 12,525,848 元，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52,58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50,516 元。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之估列金額無差異。若實際發放數與帳列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董監酬勞	\$ 54,000 元
員工酬勞-現金	<u>271,000 元</u>
合計	<u>325,000 元</u>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上述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辦理公司債之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已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光學儀器製造業 | (4)電器承裝業 |
| (5)電器安裝業 | (6)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7)電器批發業 | (8)精密儀器批發業 |
| (9)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11)國際貿易業 | (12)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13)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監視器	41,618	5.52
攝影機	155,632	20.66
倒車系統	290,683	38.58
成品	175,108	23.24
材料及其他	90,399	12.00
合計	753,44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監視器：各種尺寸之 LCD 監視器、觸控式 LCD 監視器、寬螢幕 LCD 監視器、多媒體播放 PVM LCD 監視器、內建 DVR Combo LCD 監視器、Full HD 高解 LCD 監視器、工業用及醫療用監視器、7" 胎壓偵測/GPS 顯示器。
- (2)攝影機：高解析彩色攝影機、自動對焦攝影機、日夜型 IR 紅外線攝影機、IP CAM 網路攝影機、無線網路攝影機、低照度攝影機、高速球型攝影機、防暴型攝影機、寬動態攝影機、智慧型位移偵測白光攝影機、UTP 雙絞線傳輸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Full HD 高解攝影機、22x 全自動變焦網路攝影機、HD-SDI 攝影機、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工業用攝影機、EFFIO-V 高畫質攝影機。
- (3)倒車系統：5.5"~8" 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觸控 LCD 監視器；室外防水型彩色倒車攝影機、車用側視攝影機；車用多分割 LCD、車用 LCD、NVP2610/2620 車用魚眼矯正攝影機。
- (4)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多路 (4CH / 8CH / 16CH) 之各種影像規格 (JPEG / M-JPEG / MPEG-4 / H.264) DVR 數位錄放影機，如：多工處理 DVR、DI 即時錄放影 (4CH/8CH/16CH)DVR、HD-SDI (4CH/8CH/16CH)DVR、4CH 車用 DVR、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
- (5)材料及其他：監控型多媒體伺服器、網路影像伺服器、矩陣控制器、副控鍵盤、彩色數位壓縮器、彩色分割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主要如下：

- (1) AHD/TVI 4M/5M QHD2477+IMX335 平台
- (2) AHD/TVI 4K UHD2480+IMX274 平台
- (3) HS 攝錄一體機
- (4) HS eWarp II 攝影機
- (5) 工控小型化攝影機 2475+OV5658 平台
- (6) 工控小型化攝影機 2480+IMX274 平台
- (7) AHD/TVI 10.1” 標準型 Monitor
- (8) AHD/TVI 10.1” Quad 型 Monitor
- (9) 7” Slim HD/Quad Monitor
- (10) 8CH FHD Mobile DVR
- (11) 8+4CH Hybrid Mobile DVR
- (12) ADAS (LD/FC) HD Mobile DVR
- (13) 新式車用前照攝影機
- (14) 新式車用側照攝影機
- (15) 新式車用後照攝影機
- (16) AVM 攝影機
- (17) 2D AVM Box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子安全器材產業可概分為安全監控系統(Close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簡稱 CCTV)、門禁、防盜及對講四大領域，其中尤以 CCTV 佔整體電子安全器材產業產值之大部分，安全監控產業，包含了光電技術、數位處理、影像處理、自動控制、網路技術，因此除了傳統的安全器材業者外，隨著資訊與數位技術的蓬勃發展，我國安全監控產業依產品別可分為四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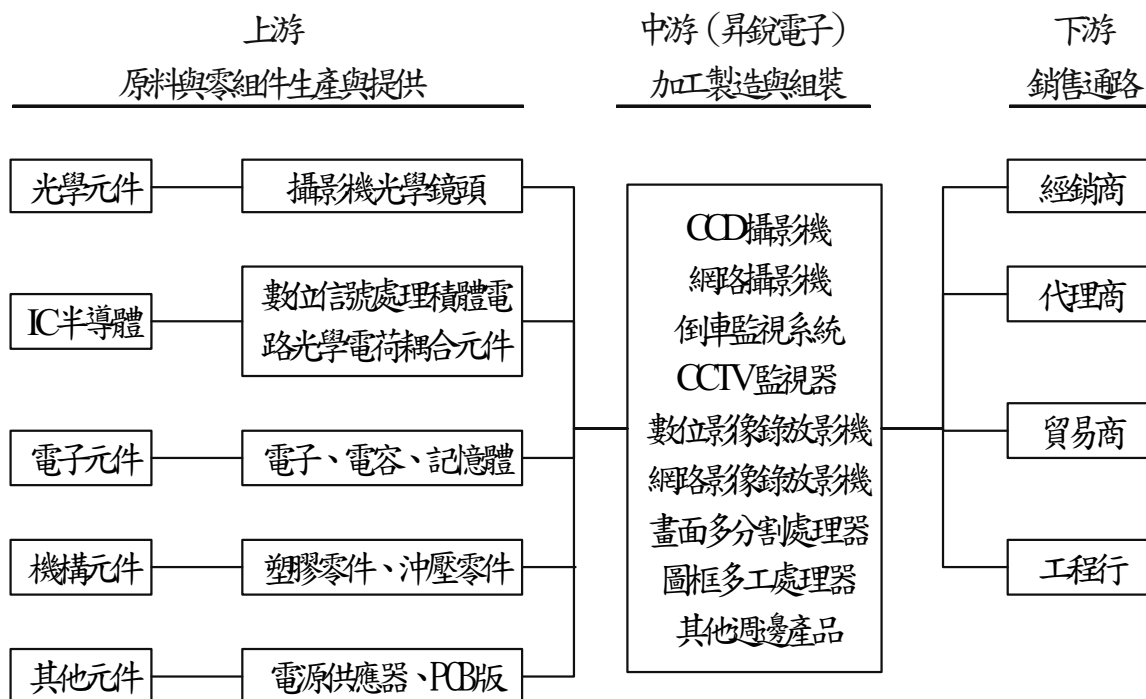
- (1) 影像輸入：包括如黑白攝影機、彩色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無線攝影機、網路攝影機、高解析攝影機、球型攝影機、360 度攝影機及鏡頭等產品。
- (2) 影像處理：包括 4CH、8CH、16CH 的數位錄放影機、網路錄放影機及矩陣式多點影像處理器等產品。
- (3) 顯示及記錄：包括 LCD 監視器、H. 264DVR 即時 Dual Stream 數位錄放影機、網路監控、3G 行動監控、多媒體廣告機等產品。
- (4) 車載系統：車用 2.5mm、3.6mm、3.7mm 攝影機、7 吋 LCD 監視器、8.4 吋 LCD 監視器、2CH、4CH 數位錄放影機、4CH、8CH 內鍵 GPS 數位錄放影機。

進入 AI 時代 安防業再受關注，原不起眼的安防產業自 911 恐攻事件後迅速竄紅，也帶動全球安防產業蓬勃發展，連國際知名大廠如 GE、Honeywell、Tyco、Bosch、Sony、Panasonic…等都相繼投入，中國大陸如海爾、TCL、長虹、創維…等也都跳下來分一杯羹，當時安防廠家可說是百花齊放。但自從大陸安防製造崛起後，市場因競爭激烈而惡化，諸如海康、大華等由國家支持的大型企業快速鯨吞市場，在大者恆大的排擠效應下，國際知名品牌紛紛在安防這一塊逐漸收斂或被併購，連中國本土的海爾、TCL、長虹、創維等也逐漸淡出。

AI 產業生態鏈正逐漸串起，安防業在 AI 世紀中也逐漸再受到關注，IoT 物聯網時代取得大量數據是必要基礎條件，而 CCTV 或安全相關感測器是 IoT 架構中最前沿的一環，在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如何大量擷取數據，尤其是珍貴的影像數據，利用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進行精準、有效的分析，將是進入 AI 時代的決勝關鍵。

安防在 AI 領域的競爭中可說是「少數中的大關鍵」，安防在 AI 時代洪流中將被擴大應用，不管是安防應用進入 AI，或是 AI 跨入安防應用。台灣的安防業者，也可順此一 AI 潮流順勢轉型，除因應國內 AI 化的需求外，可將目標放眼全球 AI 生態圈，尤其以美國為主的 AI 供應鏈，美國因國家安全理由考量及中、美兩強之間的競爭，中國安防廠商有可能不被納入合作考慮，此時台灣業者可能很有機會因間接轉進此一供應鏈中，而這也是國內安防產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車載監控系統發展趨勢

本公司在車載監控系統發展上，經過 20 年的努力已經開花結果，根據 Gartner 預測，2020 年全球車聯網汽車銷量可達 6,100 萬量，市場規模不小，安防系統設備在此一相關技術元件中，如感測器、微控制器（MCU）、數位信號處理器（DSP）、無線通訊元件及各種模組等，以及後裝市場的商用車（大眾運輸、物流、計程車…）等領域都有可觀商機。

近年來智慧型車載系統蓬勃發展，車載系統的最大功用在於協助業主做好「管理」，必須從管理的角度為業主提供良好的方案，如何從巨量資料中提煉出更具價值的資訊，用來協助改善行車安全、管理駕駛行為，未來車載監控可望結合更多功能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② 智慧城市發展趨勢

智慧城市發展已是全球趨勢，並逐漸演化為國際創新技術應用場域，如台北及巴塞隆納每年舉辦的智慧城市展，均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科技廠商與政府官員共同參與，成為企業尋找商機、城市分享需求與作法的平台，展開以智慧城市為主題的國際交流。綜觀近年各國創新之智慧城市的技術應用，顯示對於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虛擬擴增實境及金融科技等應用與日俱增。

智慧路燈亦是物聯網於城市中的重點應用場域，多數國家在規畫智慧城市時，因智慧路燈具備通電、聯網、廣布的特性，均將智慧路燈視為萬物聯網的必要基礎建設，可以進行的加值應用更充滿無限想像。現有各國智慧路燈常見功能，除了 LED 節能燈控、無線通訊基地台、CCTV 及數位顯示螢幕，而部分智慧路燈亦配合其建置環境衍伸出獨特應用。

③ 人臉辨識發展趨勢

人臉辨識技術不僅可以幫助國家抓出罪犯，也可以幫助簡化人工確認流程，帶來便利性，甚至視訊會議與智慧家電的新發展，也能與人臉辨識技術有關，各產業、領域都將受到人臉辨識技術的幫助，對於安防、居家照護的發展應用，也是關注焦點。

人臉辨識技術應用在公共領域，近年已經有不少例子，因為國家安防監控有這樣的需求，不論是要抓出犯罪者，或是提供快速身分確認的服務，都能應用，在公共領域中，如何提供安全環境與便民服務，是政府、警務單位與民眾都很關心的議題，而人臉辨識是可以帶來幫助的一種技術，其中警方治安維護與機場出入境管制，就是主要應用場景。而在私領域中，人臉辨識也為企業與個人帶來更多效益，如實體零售與服務業，人臉辨識與智慧影像監控分析成利器，在行動支付之後，人臉支付也成新穎的話題，尤其是在智慧零售與無人商店等議題中，受到極大的關注，人臉辨識應用也是許多科技大廠關注的焦點，或許在不久幾年之內，我們就可以看到人臉辨識應用，如同之前的行動應用發展一般，快速普及在我們生活周遭。

④全景攝影機發展趨勢

全景攝影機所帶動的新「視」界，將會為安全監控的規劃與使用模式，開啟一個新局面。也許有些人會擔心，全景攝影機的出現，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會直接降低固定式攝影機的裝機量，但事實上，全景攝影機雖然看得廣、看得全，但固定式攝影機、Speed Dome 看得遠、看得細的特色也是無可取代。

⑤數位 NVR 網路發展趨勢

在安全監控產業中，NVR 的應用相當普遍，一般情況下，NVR 的設置兼具相當程度的靈活特性，例如監控視訊的同步錄製與重播功能，與豐富的遠端控制功能，甚至於新一代的 NVR 則採行更友善的人機互動介面(User Interface)提供相關控制與設定功能需求，而目前智慧型 NVR 則朝向整合智慧型監控畫面動態感應與 PTZ 攝影機(Pan/Tilt/Zoom Camera)連動控制。

NVR 是一個完完全全的數位化監控系統，NVR 透過網路環境接收圖像/視訊串流等…數位資料，而內嵌的作業系統則即時將視訊串流採數位化格式記錄到硬碟數位儲存媒體中，期間所有資料均採數位化系統進行，可同時與數位或類比攝影機相連接，並透過數位格式將監控影像記錄於硬碟。

⑥安防 AI 人工智慧

自從道路監控系統在全球興起之後，目前世界各國的城市監控建設即將進入擴張與結構改變的階段，在這種需求變革下，安防監控系統將需要更多元化與人工智慧化的整體解決方案。現代化的公共安全已不再僅止於無限的擴充影像監控覆蓋密度、廣度以及追求超高清解晰度，而是透過這些人工智慧化的手段與工具，讓傳統安防時代更進一步，轉向注重數據採集、應用和管理的人工智慧化安防時代。

在 AI 人工智慧分析市場的創新推動下，人們挖掘影像監控中有價值的數據資訊，並不僅只是侷限於當前人、事、物的基本資訊而已，同時也需依靠廠商強大的研發能力，可以不斷對安防大數據採集的關鍵資訊進行有效補充，不但為最終的大數據平台帶來更具附加價值的資料，也為深度的 AI 人工智慧在安防產業數據應用下，提供源源不絕的產品發展動力。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安控市場發展近三十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製造商，而大陸廠商主要係以價格戰加入競爭之列。台灣監控廠商的成長皆以監控設備之硬體研發、生產和製造為主，在各家競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究發展，並邁入影像高清化、全面數位化、應用差異化及行業監控需求個別化，努力跨入高清監控設備的生產和製造，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我公司長期堅持建立研發團隊，深耕研發技術，陸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同時公司在全球銷售策略運作下，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TS-16949 國際品質認證，更強化內部組織運作，使各項作業均達到高品質的要求，且能透過源頭的控制，而使客戶達到最大的滿足，並與客戶能共生共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5,082	41,352	38,279	9,022
營業收入	736,348	762,730	753,440	208,472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率	6.12%	5.42%	5.08%	4.3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內 容
監視器	●SDI/VLC/AHD Monitor ●SDI/TVI/AHD Monitor
攝影機	●120-140 廣角度攝影機 ●2450+291 星光級真實寬動態攝影機 ●AHD/TVI One Cable 攝影機 ●AHD/TVI One Cable Power Box 4CH/8CH 攝影機 ●2440+323 四合一攝影機 ●360 度 AHD/TVI 攝影機
數位影像	● 9" DVR MONITOR ● 8CH FHD DVR ● 4CH FHD DVR ●Camera + DVR 一體機
車載系統	●2441+291 星光級車牌應用攝影機 ●CMOS ISX017 車用攝影機 ●2433+0130 車用攝影機 ●車用側照攝影機 ●車用前照攝影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①持續爭取 ODM/OEM 客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朝精緻化服務，對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如日本、越南、印尼及東南亞國家，積極尋找通路合作。未來的發展策略，將佈建更多的通路、行銷據點及海外維修後勤服務支援，以深耕各地市場，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 ②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專業服務能力，本公司係以倒車系統、攝影機、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等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今後，將加強企業形象及提升產品的價值，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研發策略

- ①積極開發車用產品，另積極朝數位化、網路化、高解析之智慧型產品增進。
- ②本公司除對現有機種持續開發、改良，以追求更高的品質及較低的成本，使產

品更具競爭性。

(3)生產策略

隨著車用產品及智慧型安防應用相關產品之需求，在生產計劃工作重點如下：

①配合車用產品的需求，生產以提高品質及穩定良率為要件。

②積極輔導委外加工協力廠商，協助其建立製程與品質管理能力，及強化由半成品加工到成品出貨之生產能力，以減少公司對人力及新增設備之投資需求，專業分工，以達擴大產能之目標。

(4)經營管理

①強化公司內部資料，整合各部門之及時資訊，並藉由團隊小組所提供之資訊分析、整理，可提供管理者即時、重要之管理性資訊，強化公司經營管理之效率及能力。

②提升企業管理體質，每星期之主管會議及不定期專案會議，檢討部門間的互動權責及工作流程的合理化，以做快速的溝通、反應及調整，活化組織效能。

③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④強化財務結構

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控制自有資金於適當水準，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積極培養行銷專業人才，建立國際行銷網路，有效整合全球市場，迅速反應市場變化，提供直接而有效的服務，並藉由投資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國際行銷體系，提高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成就為世界大廠。

(2)研發策略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對內強化研發團隊陣容，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對外則加強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技術取得與交流，製造高品質及低成本之產品，提昇公司競爭力。結合數位化、網路化及多媒體之應用，發展最具經濟效益的人性化產品，以利企業晉升為國際知名品牌，成為世界級專業監控系統領域之整合服務公司。

(3)生產策略

簡化生產流程，整合產品種類，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並以生產製造區域化及使材料規格標準化，以適各區域使用，再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以達降低成本，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4)經營管理方面

持續培育各領域之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並藉由學習型組織之推動，以增強公司之國際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314,937	41.29	327,501	43.47
外銷	美洲	176,754	23.17	214,523	28.47
	亞洲	130,807	17.15	109,420	14.52
	歐洲	2,182	0.29	—	—
	其他	138,050	18.10	101,996	13.54
	小計	447,793	58.71	425,939	56.53
合計		762,730	100.00	753,44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 A&S Magazine Top Security 之統計，2017 年公佈之「全球安全產業前五十大排名」，本公司之營收於 2017 年全球同業中排名第 47 名。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之監控系統製造及設計廠，致力於 CCD 攝影機、倒車攝影、數位錄放影機(DVR、NVR)之研發及 CCTV 監視系統的整合開發，近年來更專注於車載系統的導入，長期以來不斷努力於產品創新研發，不但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也深受國際知名大廠的信賴，委託我們從事 OEM/ODM 的生產，對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相當大的助益。安全監控市場與電腦產業一樣必須面對網路化、數位化、開放式架構的發展趨勢，讓安全監控產品不可避免地面對激烈的轉變，在此趨勢下，從類比監控系統轉移到數位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的架構從封閉式系統轉換也朝向更容易因應需求調配建構的開放性系統環境，而傳統的有線網路的基礎架構條件，也開始導入無線連結甚至更前衛的寬頻無線網路連結，而單純的 DVR 或錄製系統，甚至還整合了動作感測、主動提示等增值應用，而這些新技術的導入與整合，都將為安全監控市場帶來嶄新面貌。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過去10年演變歷程，類比時代走到2000年後進入數位時代，DVR取代錄影卡帶；2006年進入網路化時代，網路攝影機因應而生，HD百萬畫素啟蒙，960H、SDI也被推入；2010年中國崛起，類比高清逐漸發展，智慧安防概念植入；2015年後類比高清晰成主流；2017年物聯網颯起一陣風；2018年AI人工智慧加入，出現AIoT新名詞…幾乎每5年一個變動，各產業都在思考如何AI產業化、產業AI化。

安防產業在轉型對策之際，AIoT的到來不啻是另一條開創新路的可行方案，勢必為其帶來更好的發展機會。面對此難得的機遇，安防業也積極迎戰，為台灣帶來新的優勢。

隨著經濟發展進步，消費者整體知識水準提昇，安全監控產業之功能應用及品質要求愈趨嚴格。監視用攝影機在解析度、靈敏度等性能上不斷提高，並朝數位化及網路化等趨勢發展。研發團隊應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關鍵零件之最新解決

方案，開發設計出在成本及功能上最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架構。

(1) 國內市場：

因應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編列預算最為龐大，目前第一期預算已於去年拍板定案，初期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編列 170 億元，預計 4 年總預算達 4,200 億共 38 項軌道建設；安防的部分如車廂監控、場站智慧影像監控系統、平交道智慧化防闖裝置及採用無線傳輸的行動監控等將創造不少需求與可觀商機，且配合政府「國車國造」政策，對國產品將直接受惠。

- ① 行業深化&整合應用：強化設備規格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差異化／客製化服務，不論是校園、工廠、警政、建築、交通、零售、醫療等應用行業別，都有各自投入耕耘的安防廠商，藉由專精於特定行業領域，重新塑造自己的獨特價值。
- ② 建立跨領域合作生態：物聯網的力量讓「共享經濟」成為顯學，既然客製化是台廠「暫時求生存」的機會，那麼借用物聯網概念，利用跨界合作、平台共享的異業結盟方式，可為混沌未明的市場指引出一條新路。
- ③ 買專業、買服務、買價值：產、銷、售、使用者的產業鏈環環相扣，企業要投資的是眼前看不見的價值，但那價值要在日後才得以彰顯，客製化服務其實亦是另一種層面的投資，目的在教育使用者以價值思維取代價格考量，尤其安防市場是專業市場、服務市場，用戶應將眼光放長遠，看重產品品質的總體價值。

(2) 國際市場：

儘管安控產業今年仍須面臨價格戰，但各安控廠商仍積極投入新應用領域，與智慧聯網相關的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零售等，另外預期未來自動駕駛也將運用相機作影像擷取，安控廠正鴨子划水藉由跨業結盟，切入新市場。除智慧城市外，安控設備更已逐漸進入工業4.0、智慧工廠範疇，由於目前機器仿生即是期望建構與人類相仿的機器人，因此目前研究與開發方向均以重建人類五官、五感為主，建構機器視覺、觸覺、嗅覺、聽覺等，其中安控設計即可仿造人類視覺，藉由鏡頭擷取影像後，經由晶片產生影像，而機器在針對影像作應對。

隨著安全監控產業應用範圍多元化、數位化、網路化、智能化與經濟成長及安防意識之抬頭，產業依據2017年市調機構IHS「Top Video Surveillance Trends for 2017」報告指出，全球影像安全監控產業需求仍維持快速成長。

(3) 成長性：

在物聯網的浪潮中，安防產品扮演非常獨特的角色，尤其是監控攝影機與各種偵測器不論是透過影像、溫度、溼度或者是設備的訊號，當這些來自於各種「感知」的訊號匯集在一起，將可以提供我們更多的基礎資訊來進行運算分析。安全科技的未來趨勢，不僅僅只是為了安全，更可能成為商業決策機制中重要的環節，在這種前提之下便促成安防市場的轉變，例如未來在影像監控系統設備的採購上，會開始追求智慧化且多功能的產品，以同時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而單純的影像管理系統也會轉變為決策中心。

整體而言，物聯網加上安控技術可以激發出多元應用，除了環境安全、人員安全以及對事件運作等三個層面的物聯感知外，如果再結合軟體、雲端運算及大數據分析，從元件到雲端平台的 End-to-End 整合，將可創造更多創新服務價值。我們已經看到，在智慧家庭／智慧建築／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交

通都已有所應用。

研調機構IC Insights最新報告指出，汽車、醫療與安全監控未來將取代智慧型手機，為第一波被看好的產業，MoneyDJ 財經知識庫第二被看好的是安全監控領域，2020年預估產值將來到9.1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36%。

4. 競爭利基

(1)行銷通路綿密

本公司專注於安全監控產業相關產品經營 30 年，以專業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適當之產品線，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除建立自有品牌銷售外，並已取得數家國際知名大廠之 OEM/ODM 訂單，顯見公司之產品已獲得國際肯定。已於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據點建立綿密之行銷通路。

(2)研發能力堅強

本公司對產品的研發不遺餘力，已累積相當的研發經驗，研發團隊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開發設計最具競爭優勢之產品。研發部門涵蓋影像輸入、影像處理、顯示及記錄等安全監控所有應用領域，各項目均有多位專業研發人才從事相關產品開發，並可整合相關產品之功能與系統，故能適時推出滿足客戶及市場所需之新產品。

(3)產品線多樣完整

國內一般安全監控大廠以攝影機為主、DVR 產品次之，本公司產品則涵蓋 LCD 監視器產品、CCD 及 IP CAM 攝影機、倒車系統、DVR/NVR 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及 HD-SDI 高清化產品等，除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多元化、一次購足之方便性外，另提供產品客製化，能快速反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產業具成長性

在各項國際安全事件之影響陸續發生下，個人、企業及政府對公共安全之重視程度日趨提升，而影像智能分析技術的快速演進，監控已不只運用於環境安全及犯罪防範，更進一步應用於環保、商業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上，因此全球安全產業依舊可以維持成長。

根據 IHS 研究，全球影像監控市場至 2016 年以前，由原類比方案轉換成網路架構的熱潮，將不會有所停歇，在影像監控市場走向高畫質化後，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不僅講求數位化，更要形成網路數位化、控制平台化及雲端服務化的全方位監控系統，並配合影像高清化和影像智能分析，朝向人性化、高影像品質、高擴充性、監控功能強大等方向發展。安全監控系統之應用與發展商機龐大，單就影像內容分析軟體市場加上相關硬體設備，台灣未來在智慧型安全監控系統市場發展的潛力極大。

②具全方位監控系統及設備的軟硬體研發、製造和行銷能力，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可隨時依客戶需求生產，除可滿足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需求外，對於客戶之開拓及維繫亦有相當之助益。

③產品替代性低

安全監控產品主要為安全偵測、防護等相關產品，目前已廣泛運用於商

業、工業、公共安全或一般住宅用戶等領域。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與人民所得增加，人類對於安全之需求與日遽增，安全監視系統已成為防護之基本設備。產品發展雖與數位化、網路化趨勢結合，然目前尚無可替代安全監控功能之產品，未來發展遠景看好。

④高素質團隊

本公司一向視人才為公司經營之重要資產，為了提昇經營績效，持續錄用高素質人才，積極進行員工之教育訓練，培訓出各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經營團隊。

(2)不利因素：

①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當地市場具備影響力，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市場，歐、美、日近幾年經濟不振，客戶為了促進銷售業績成本，會要求供應商的銷售價格必須在產品生命週期中不斷向下調整，因此降價的壓力會侵蝕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A.增加研發能力與產品開發速度，在客戶對舊機種提供降價之需求，能快速提出新機種，維持整體之毛利率，並新增客戶群，分散集中客戶之風險。

②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近年來，中國紅色供應鏈的衝擊持續著影響台灣，以及全球的廠家。以供給面來說，如海斯等中國系統集成晶片的進步，相當程度降低了競爭廠商進入入門端、甚至中高端市場的門檻。必須著重於銷售及經營的通路，亦需加強研發能力，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A.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積極開發高階攝影機、車用產品及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等新產品，維持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並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B. 提供更佳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C. 產品從規格、功能設計至購料認證、量產各階段管理完全導入新一代 ISO 國際品質認證體系，突顯本公司與同業間產品品質的差異性。

③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A. 若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調整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 採取避險性之財務工具操作，避免匯兌損益波動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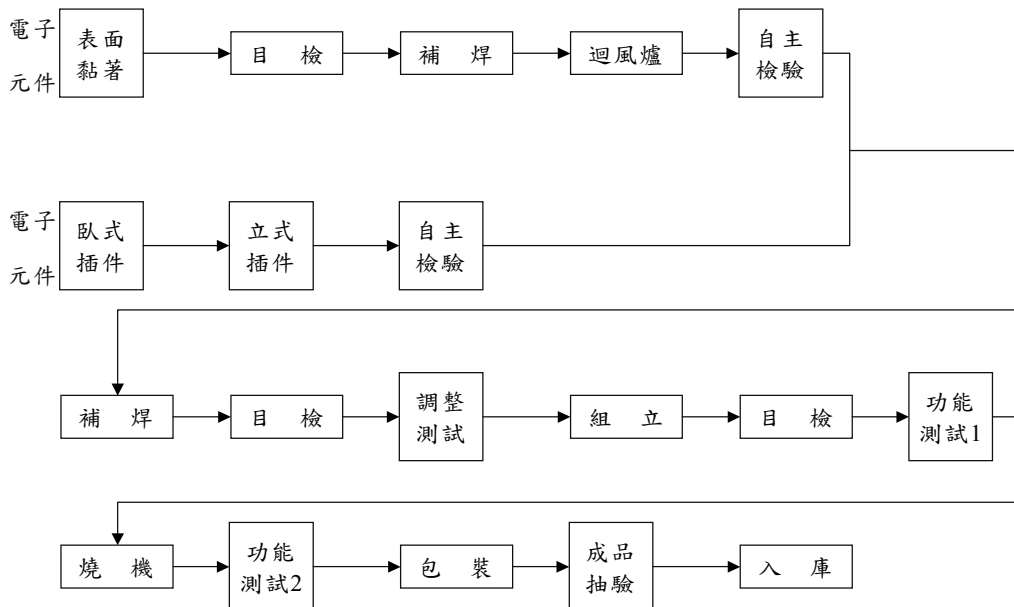
C. 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外匯持有至最佳水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攝影機：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作業程式存證、防災、防盜等，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是替代人眼長時間疲勞的最佳代勞產品。
- (2)監視顯示器：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實況顯像免去現場來回奔波之勞，亦可以接受任何影像形式輸入而顯像亦是替代家用電視的最佳產品。
- (3)倒車系統：安裝於車上，於倒車時輔助人的視野及汽車後視鏡所無法監視之處，另儲存車輛行進間的狀態，追蹤及定位車輛行車路線。
- (4)數位影像儲存機：可同時處理 4~16 支攝影機影像分割、壓縮及顯示，並可預約或即時錄影並回放。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	良好穩定
IC 積體電路	良好穩定
鏡頭	良好穩定
PC 板	良好穩定
線材	良好穩定
外殼	良好穩定
變壓器	良好穩定
電容、電阻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甲公司	145,031	29.45	無	甲公司	97,448	21.55	無	甲公司	23,219	17.55	無
2	乙公司	54,324	11.03	無	乙公司	60,270	13.33	無	乙公司	18,243	13.79	無
3	其他	293,072	59.52		其他	294,468	65.12		其他	90,814	68.66	
	進貨淨額	492,427	100.00		進貨淨額	452,186	100.00		進貨淨額	132,27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A 公司	300,699	39.42	子公司	A 公司	320,962	42.60	子公司	A 公司	95,340	45.73	子公司
2	B 公司	154,048	20.20	無	B 公司	153,662	20.39	無	B 公司	58,428	28.03	無
3	C 公司	89,658	11.76	無	—	—			—	—		
4	其他	218,325	28.62		其他	278,816	37.01		其他	54,704	26.24	
	銷貨淨額	762,730	100.00		銷貨淨額	753,440	100.00		銷貨淨額	208,47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 產 量 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監視器		8	7	45,238	7	7	41,608
攝影機		172	172	133,622	155	155	119,245
倒車系統		97	96	204,217	100	99	228,150
數位影像錄放影機		62	61	153,927	55	55	127,374
其他周邊產品		31	30	23,702	24	23	19,911
合 計		370	366	560,706	341	399	536,28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監視器		1	9,150	5	45,270	2	10,892	4	30,726
攝影機		60	59,115	116	114,577	86	76,476	75	79,156
倒車系統		83	32,859	1	227,865	16	32,109	69	258,574
成品		76	146,594	22	52,324	45	128,176	37	46,932
材料及其他		—	67,219	—	7,757	—	79,848	—	10,551
合 計		—	314,937	—	447,793	—	327,501	—	425,939

三、從業員工概況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62	66	62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40	34	33
	營 業 人 員	30	32	31
	作 業 人 員	68	66	66
	合 計	200	198	192
平 均 年 歲		41.06	36.7	39.9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9.29	7.24	8.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00%	6.57%	6.77%
	大 專	48.00%	53.54%	53.13%
	高 中	28.50%	28.79%	28.13%
	高 中 以 下	15.50%	11.11%	11.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 (二)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配合歐盟環保指令自95年起開始變更產品設計以符合ROHS規範，並已順利完成所有主要機種轉換。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人性化管理，除不斷積極從事工作環境改善外並推行各項福利措施，以適當保障全體員工之工作及生活上之健康及安全，並藉由員工自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使同仁能共襄盛舉，以期達到調適身心之目的。主要之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婚喪補助	(2)生育補助
(3)傷病補助	(4)災害慰問
(5)慶生補助	(6)郊遊補助
(7)年節獎金	(8)提供員工制服、健康檢查
(9)年終尾牙餐會	(10)每三個月舉行員工座談會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之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昇公司人員素質，主要之進修訓練管道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每位新進的員工需施以一般性行政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
- (2)在職訓練：各單位於每年底擬定次一年度在職訓練計畫，在職訓練可分為內訓與外訓兩種方式實施。並於工作中，開辦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技能訓練、品質管理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及管理才能之啟發。
- (3)本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數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4	24	206	0
2.專案職能訓練	13	13	105	41,794
3.主管人能訓練	2	9	18	0
4.通識訓練	4	4	24	0
5.自我啟發訓練	25	471	18,840	0
總計	68	521	19,193	41,794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3)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 (2)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之申訴。
- (3)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專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或其他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63,496	500,951	523,447	502,212	498,107	515,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5,267	371,765	368,277	248,869	245,066	243,586	
無形資產	243	38	113	28	44	40	
其他資產(註2)	38,529	37,504	41,857	160,761	159,140	162,621	
資產總額	797,535	910,258	933,694	911,870	902,357	921,9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650	198,626	254,932	256,530	279,635	295,293
	分配後	172,650	198,626	254,932	256,530	279,635	295,293
非流動負債	23,144	124,162	92,814	64,905	35,923	35,8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794	322,788	347,746	321,435	315,558	331,183
	分配後	195,794	322,788	347,746	321,435	315,558	331,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059	572,572	570,223	573,437	570,445	575,914	
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118,981	117,415	117,415	117,415	104,815	104,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38	35,072	33,052	36,593	46,156	51,604
	分配後	49,738	35,072	33,052	36,593	46,156	51,604
其他權益	340	85	(244)	(571)	(526)	(5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682	14,898	15,725	16,998	16,354	14,8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1,741	587,470	585,948	590,435	586,799	590,788
	分配後	601,741	587,470	585,948	590,435	586,799	590,788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4：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18,081	438,660	469,222	433,568	432,70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193,126	370,133	366,386	247,703	244,33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43	33	113	28	44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64,042	65,175	71,327	190,644	191,664	不適用	
資產總額	775,492	874,001	907,048	871,943	868,74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364	177,874	244,718	233,664	262,361	不適用
	分配後	163,364	177,874	244,718	233,664	262,36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069	123,555	92,107	64,842	35,94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433	301,429	336,825	298,506	298,302	不適用
	分配後	186,433	304,429	336,825	298,506	298,30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89,059	572,572	570,223	573,437	570,445	不適用	
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18,981	117,415	117,415	117,415	104,81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38	35,072	33,052	36,593	46,156	不適用
	分配後	49,738	35,072	33,052	36,593	46,15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40	85	(244)	(571)	(526)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9,059	572,572	570,223	573,437	570,445	不適用
	分配後	589,059	572,572	570,223	573,437	570,445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98,399	762,876	736,348	762,730	753,440	208,472
營業毛利	139,678	133,055	151,049	155,761	155,633	42,378
營業損益	(2,668)	(17,710)	535	7,882	12,225	4,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1	2,627	6,404	4,967	191	(3,462)
稅前淨利	8,753	(15,083)	6,939	12,849	12,416	1,1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86	(15,440)	5,478	12,306	9,226	3,3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86	(15,440)	5,478	12,306	9,226	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	(1,967)	(5,500)	(6,919)	488	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4	(17,407)	(22)	5,387	9,714	3,9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41	(18,143)	2,673	9,751	9,348	4,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55)	2,703	2,805	2,555	122	(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90	(19,623)	(2,349)	3,214	9,608	5,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14	2,216	2,327	2,173	106	(1,480)
每股盈餘	0.08	(0.43)	0.06	0.21	0.20	0.1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5年度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68,716	724,428	691,187	714,389	705,94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2,003	102,523	112,013	112,380	114,49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782)	(24,024)	(9,997)	(10,408)	(2,09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0	5,008	12,167	19,001	13,122	不適用
稅前淨利	8,078	(19,016)	2,170	8,593	11,023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41	(18,143)	2,673	9,751	9,348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3,441	(18,143)	2,673	9,751	9,348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1)	(1,480)	(5,022)	(6,537)	260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0	(19,623)	(2,349)	3,214	9,608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41	(18,143)	2,673	9,751	9,608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90	(19,623)	(2,349)	3,214	9,608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8	(0.43)	0.06	0.21	0.20	不適用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6年度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註：因會計原則變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5	35.46	37.24	35.25	34.97	3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02	191.42	184.31	263.33	254.10	257.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6.38	252.21	205.33	195.77	178.13	174.65
	速動比率	121.30	107.48	95.14	91.43	93.32	94.62
	利息保障倍數	13.89	(3.46)	2.37	5.09	5.47	1.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8	22.61	5.52	5.36	5.58	6.67
	平均收現日數	69.19	16.14	66.18	68.04	65.46	54.70
	存貨週轉率(次)	2.02	1.91	2.11	2.26	2.43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9	8.25	9.90	9.6	9.17	9.06
	平均銷貨日數	180.86	191.47	173.35	161.3	149.91	1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3	10.76	1.99	2.47	3.05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3.57	0.80	0.82	0.83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1.73)	1.05	1.55	1.22	1.68
	權益報酬率(%)	0.57	(3.05)	0.93	2.09	1.57	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2.08	(14.36)	1.65	3.06	2.96	1.05
	純益率(%)	0.38	(2.38)	0.74	1.61	1.22	1.61
	每股盈餘(元)	0.08	(0.43)	0.06	0.23	0.22	0.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54	20.51	(9.80)	20.78	16.30	10.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3	7.91	27.41	42.89	81.53	6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8	13.47	(3.13)	8.43	5.43	5.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65	(33.23)	1376.35	81.31	18.09	11.81
	財務槓桿度	1.00	0.84	(0.12)	1.47	1.23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期科目重分類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純益率：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煒會計師核閱竣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4	34.49	37.13	34.23	34.3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96	188.07	180.77	257.68	248.17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7.13	246.61	191.74	185.55	164.9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2.37	89.52	80.13	74.73	79.2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1.9	(5.66)	1.43	3.44	4.86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5.37	4.45	4.23	4.0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61	68	82	86	91.2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17	1.99	2.17	2.28	2.47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4	8.34	9.90	9.61	9.2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68	183	172.5	159.83	147.7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3	2.57	1.88	2.33	2.8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88	0.78	0.8	0.81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79)	0.77	1.33	1.29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0.59	(3.12)	0.47	1.71	1.63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1.92	(4.53)	0.52	2.05	2.05	不適用
	純益率(%)	0.4	(2.5)	0.39	1.36	1.3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08	(0.43)	0.06	0.21	0.2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	(5.19)	(3.62)	27.42	15.3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5	(10.79)	14.19	26.76	63.2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	1.16	(3.20)	5.86	4.9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66)	(229)	(69.14)	(58.21)	(86,42)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25	0.84	0.66	0.81	0.4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期科目重分類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21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敦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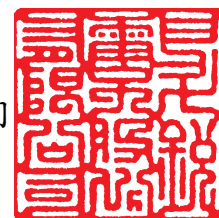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添 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昇銳集團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朝向於車用產品開發與布局，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主要風險係外銷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認列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外銷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合理性；另自外銷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外銷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昇銳集團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多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銳集團應收帳款總額 109,118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並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及執行應收帳款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之測試。
2. 本會計師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可靠性，並依減損提列政策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當帳沖銷情形，並檢查個別餘額重大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030	9	\$ 65,0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10	4	36,92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5,044	5	42,77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801	-	3,4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88,300	10	81,6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505	-	2,0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961	1	2,5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9,296	25	261,74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288	-	2,3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72	1	3,5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8,107	55	502,212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5,066	27	248,86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3,990	15	134,426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	-	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560	2	21,448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6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5,522	1	4,8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250	45	409,65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2,357	100	\$ 911,8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25,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445	2	16,55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8	-	2,1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730	5	44,1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4	-	3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565	4	37,0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668	-	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4	-	1,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99,895	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500	3	33,3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201	3	20,54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635	31	256,53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2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5,311	4	36,3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12	-	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23	4	64,905	7		
2XXX	負債總計	315,558	35	321,435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6	420,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104,815	12	117,41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9	4	32,6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2,576	1	3,54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156	5	36,593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5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0,445	63	573,43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6,354	2	16,998	2		
3XXX	權益總計	586,799	65	590,43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2,357	100	\$ 911,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753,440	100	\$ 762,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597,807</u>	<u>79</u>	<u>606,96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55,633</u>	<u>21</u>	<u>155,76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882	7	60,458	8
6200	管理費用	49,247	7	46,0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79</u>	<u>5</u>	<u>41,35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408</u>	<u>19</u>	<u>147,87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5</u>	<u>2</u>	<u>7,8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358	1	5,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4)	(1)	2,374	-
7050	財務成本	(2,373)	-	(2,5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u>	<u>-</u>	<u>4,9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416	2	12,8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190</u>	<u>1</u>	<u>5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26</u>	<u>1</u>	<u>12,30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59	-	(7,4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44)	-	<u>1,272</u>	<u>-</u>
8310		<u>215</u>	<u>-</u>	<u>(6,2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282	-	(\$ 7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9)	-	68	-
8360		<u>273</u>	-	<u>(7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8</u>	-	<u>(6,9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4</u>	<u>1</u>	<u>\$ 5,38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48	1	\$ 9,75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	-	2,555	1
8600		<u>\$ 9,226</u>	<u>1</u>	<u>\$ 12,30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08	1	\$ 3,21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	-	2,173	-
8700		<u>\$ 9,714</u>	<u>1</u>	<u>\$ 5,38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2</u>		<u>\$ 0.23</u>	
9810	稀 釋	<u>\$ 0.20</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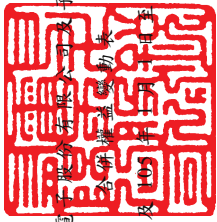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之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之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420,000	\$	117,415	\$	34,675	\$	397	\$	2,020	(\$	244)	\$	570,223	\$	15,725	\$	585,948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3	104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十)	-	-	(2,020)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9,751	-	-	-	9,75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0)	-	-	(327)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541	-	-	-	3,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17,415	32,655	397	3,541	3,541	(571)	16,998	573,437	2,173	2,173	590,435	16,998	2,173	2,173	590,435	16,998	2,173	2,173	590,435	16,998	2,173	2,173	590,435	16,998	2,173	2,173	590,435	16,998	2,173	2,173	590,435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354	-	-	-	-	-	(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74	-	-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12,600)	-	-	-	-	-	-	-	-	-	(12,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9,348	-	-	-	9,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5	-	-	-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563	-	-	-	9,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04,815	\$	33,009	\$	571	\$	12,576	(\$	526)	\$	570,445	\$	16,354	\$	586,799	\$	16,354	\$	586,799	\$	16,354	\$	586,799	\$	16,354	\$	586,799	\$	16,354	\$	586,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16	\$ 12,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682	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41	8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12)	(3,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18	(2,627)
A20900	財務成本	2,373	2,5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	(2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	(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3	2,0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35	7,3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4)
A31130	應收票據	(2,269)	(41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0	(1,938)
A31150	應收帳款	(6,483)	24,5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	(1,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	(338)
A31200	存 貨	31,269	10,944
A31230	預付款項	110	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4)	(637)
A32130	應付票據	3,891	(6,755)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4)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2,270	6,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3	4,1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3	(1,6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4)	(70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457	57,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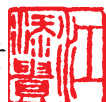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6	\$ 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9)	(1,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9)	(2,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75</u>	<u>53,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7)	(1,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	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5)	(1,5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8)</u>	<u>(3,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6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0)	(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82)</u>	<u>(44,3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6)</u>	<u>(8,1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959	(2,4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71</u>	<u>67,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030</u>	<u>\$ 65,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83,030	\$ 83,030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43,604	143,604	註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6,310	36,31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 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註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226,634	-		226,634	-	-	-	-	-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310	-	-		36,310	-	-	-	-	-	
合 計	\$ 36,310	\$ 226,634	\$ -		\$ 262,944	\$ -	\$ -	\$ -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等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在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

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107
銀行支票存款	56	40
銀行活期存款	47,166	62,9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5,712	2,000
	<u>\$ 83,030</u>	<u>\$ 65,0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6,310	\$ 36,92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5,044	\$ 42,775
減：備抵呆帳	-	-
	<u>\$ 45,044</u>	<u>\$ 42,775</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u>\$ 1,801</u>	<u>\$ 3,4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9,157	\$ 83,441
減：備抵呆帳	(857)	(1,763)
	<u>\$ 88,300</u>	<u>\$ 81,6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2,505</u>	<u>\$ 2,08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7,456	\$ 17,449
減：備抵呆帳	(<u>17,456</u>)	(<u>17,449</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529	\$ 2,272
其他	<u>432</u>	<u>301</u>
	<u>\$ 3,961</u>	<u>\$ 2,57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57	\$ 1,15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157</u>)	(<u>1,15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81,138	\$ 73,349
61~180 天	10,343	11,815
181~365 天	16	134
365 天以上	<u>17,621</u>	<u>17,673</u>
合 計	<u>\$ 109,118</u>	<u>\$ 102,9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756	\$ 4,143	\$ 21,89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6)	(2,077)	(2,2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7)	(227)
外幣換算差額	(<u>167</u>)	(<u>76</u>)	(<u>2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449	1,763	19,21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3	-	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4	1,317	1,36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3)	(2,240)	(2,273)
外幣換算差額	(<u>37</u>)	<u>17</u>	(<u>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456</u>	<u>\$ 857</u>	<u>\$ 18,31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7,128	\$ 5,026
製 成 品	55,554	60,972
在 製 品	718	456
原 物 料	<u>165,896</u>	<u>195,294</u>
	<u>\$ 229,296</u>	<u>\$ 261,74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7,807 仟元及 606,96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83 仟元及 2,03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註2)	進出口電子零件	50%	50%	主要風險為匯率 風險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風險為匯率 風險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 「零售業」等業務	70%	70%	於102年11月設 立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風險為匯率 風險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 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 業」、「黑白監視器」、「彩 色監視器」、「攝影機」 等業務	100%	100%	主要營運風險為 政令及兩岸之 變化面臨之政 治風險及匯率 風險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 公司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 發電子產品」、「技術推 廣服務」、「專案承包」 等業務	-	-	註1

註1：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5年11月核准註銷。

註2：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年8月決議結束營運Asia Business Center並辦理清算。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註3)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726	\$ 186,928	\$ 28,505	\$ 17,260	\$ 2,747	\$ 12,857	\$ 5,918	\$ 505,941
增 添	-	660	-	320	-	107	1,160	2,247
處 分	-	-	-	(5,710)	(1,011)	(217)	(4,286)	(11,224)
重分類(註1及註2)	(106,181)	(9,763)	-	766	-	-	-	(115,178)
淨兌換差額	-	-	-	(2)	-	(252)	-	(2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45</u>	<u>\$ 177,825</u>	<u>\$ 28,505</u>	<u>\$ 12,634</u>	<u>\$ 1,736</u>	<u>\$ 12,495</u>	<u>\$ 2,792</u>	<u>\$ 381,5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713	\$ 25,444	\$ 10,868	\$ 2,718	\$ 9,735	\$ 5,186	\$ 137,664
折舊費用	-	3,073	346	1,983	29	754	376	6,561
處 分	-	-	-	(5,710)	(1,011)	(109)	(4,286)	(11,116)
重分類(註2)	-	(266)	-	-	-	-	-	(266)
淨兌換差額	-	-	-	(2)	-	(178)	-	(1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520</u>	<u>\$ 25,790</u>	<u>\$ 7,139</u>	<u>\$ 1,736</u>	<u>\$ 10,202</u>	<u>\$ 1,276</u>	<u>\$ 132,66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545</u>	<u>\$ 91,305</u>	<u>\$ 2,715</u>	<u>\$ 5,495</u>	<u>\$ -</u>	<u>\$ 2,293</u>	<u>\$ 1,516</u>	<u>\$ 248,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註3)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545	\$ 177,825	\$ 28,505	\$ 12,634	\$ 1,736	\$ 12,495	\$ 2,792	\$ 381,532
增添	-	150	115	1,578	560	-	-	2,403
處分	-	-	-	-	(924)	-	-	(924)
淨兌換差額	-	-	-	(1)	-	202	-	2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45</u>	<u>\$ 177,975</u>	<u>\$ 28,620</u>	<u>\$ 14,211</u>	<u>\$ 1,372</u>	<u>\$ 12,697</u>	<u>\$ 2,792</u>	<u>\$ 383,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6,520	\$ 25,790	\$ 7,139	\$ 1,736	\$ 10,202	\$ 1,276	\$ 132,663
折舊費用	-	3,051	312	1,709	37	713	424	6,246
處分	-	-	-	-	(924)	-	-	(924)
淨兌換差額	-	-	-	-	-	161	-	1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571</u>	<u>\$ 26,102</u>	<u>\$ 8,848</u>	<u>\$ 849</u>	<u>\$ 11,076</u>	<u>\$ 1,700</u>	<u>\$ 138,1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545</u>	<u>\$ 88,404</u>	<u>\$ 2,518</u>	<u>\$ 5,363</u>	<u>\$ 523</u>	<u>\$ 1,621</u>	<u>\$ 1,092</u>	<u>\$ 245,066</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3：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經執行減損測試，無須提列減損。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模具設備	7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51	\$	14,003	\$	22,954	
增 添		-		475		475	
重 分 類		<u>106,181</u>		<u>9,763</u>		<u>115,9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50	\$	4,250	
折舊費用		-		431		431	
重 分 類		<u>-</u>		<u>266</u>		<u>2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947</u>	\$	<u>4,9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15,132</u>	\$	<u>19,294</u>	\$	<u>134,42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47	\$	4,947	
折舊費用		<u>-</u>		<u>436</u>		<u>43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383</u>	\$	<u>5,3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115,132</u>	\$	<u>18,858</u>	\$	<u>133,990</u>	

投資性不動產中房屋建築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45,792</u>	<u>\$ 144,570</u>
收益資本化利率	1.18%~1.91%	0.95%~1.76%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於106年6月8日之估價報告；另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

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
處 分	(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
攤銷費用	85
處 分	(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
單獨取得	<u>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
攤銷費用	<u>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288	\$ 2,398
其他	<u>5,572</u>	<u>3,518</u>
	<u>\$ 7,860</u>	<u>\$ 5,91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522	\$ 4,887
預付設備款	<u>68</u>	<u>-</u>
	<u>\$ 5,590</u>	<u>\$ 4,88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1)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75,000</u>	<u>-</u>
	<u>\$ 125,000</u>	<u>\$ -</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50%~1.5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7,500	\$ 60,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27,500</u>)	(<u>33,333</u>)
長期借款	<u>\$ -</u>	<u>\$ 27,500</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附註二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8.11~107.08.11 還款辦法： 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17,500	1.60%	\$ 40,833	1.60%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10.06~107.10.06 還款辦法： 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0,000	1.75%	20,000	1.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500</u>)		(<u>33,333</u>)	
			<u>\$ -</u>		<u>\$ 27,5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9,8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95)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

(二)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提前全部贖回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隨時將剩餘公司債全部贖回。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券。

(三)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即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2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72%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

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7.10 元。

(四)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5 年 3 月 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六) 106 及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05 仟元及 559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七) 本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9,336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5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9,895</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9,895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105
106 年 3 月 4 日到期清償	(<u>100,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29	\$ 20,772
應付勞健保費	2,214	2,1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729	1,695
應付勞務費	377	1,667
應付加工費	3,419	1,433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7,997	9,329
	<u>\$ 37,565</u>	<u>\$ 37,007</u>
應付關係人	<u>\$ 668</u>	<u>\$ 93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8,451	\$ 18,960
其 他	2,750	1,588
	<u>\$ 21,201</u>	<u>\$ 20,54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11	\$ 610
其 他	1	-
	<u>\$ 612</u>	<u>\$ 61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61	\$ 61,1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50)	(24,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311</u>	<u>\$ 36,3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52,280	(\$ 22,698)	\$ 29,5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7	-	797
利息費用（收入）	<u>664</u>	(<u>269</u>)	<u>395</u>
認列於損益	<u>1,461</u>	(<u>269</u>)	<u>1,19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871	-	1,8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93	-	1,3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16</u>	<u>102</u>	<u>4,2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80</u>	<u>102</u>	<u>7,482</u>
雇主提撥	<u>-</u>	(<u>1,892</u>)	(<u>1,8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21	(24,757)	36,364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85	\$ -	\$ 685
利息費用(收入)	<u>643</u>	<u>(244)</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28</u>	<u>(244)</u>	<u>1,08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560	-	2,5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840)</u>	<u>21</u>	<u>(2,8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u>	<u>21</u>	<u>(259)</u>
雇主提撥	-	(1,878)	(1,878)
福利支付	<u>(8,808)</u>	<u>8,808</u>	<u>-</u>
106年12月31日	<u>\$ 53,361</u>	<u>(\$ 18,050)</u>	<u>\$ 35,3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4	\$ 481
推銷費用	197	249
管理費用	141	136
研發費用	<u>302</u>	<u>326</u>
	<u>\$ 1,084</u>	<u>\$ 1,19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79)	(\$ 1,451)
減少 0.25%	<u>\$ 1,329</u>	<u>\$ 1,5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93</u>	<u>\$ 1,464</u>
減少 0.25%	(\$ 1,251)	(\$ 1,4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60</u>	<u>\$ 1,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9.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u>\$ 101,679</u>	<u>\$ 114,27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	<u>\$ 3,136</u>	<u>\$ -</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 -</u>	<u>\$ 3,13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列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	(\$ 2,0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4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12,600 仟元，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5	\$ -
現金股利	10,500	0.25

另本公司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300 仟元，每股配發 0.1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97	\$ 3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174	-
年底餘額	\$ 571	\$ 39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71)	(\$ 2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	(3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	68
年底餘額	<u>(\$ 526)</u>	<u>(\$ 571)</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6,998	\$ 15,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22)	2,55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50)	(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8</u>	<u>(382)</u>
年底餘額	<u>\$ 16,354</u>	<u>\$ 16,998</u>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u>\$ 2,621</u>	<u>\$ 2,521</u>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6	165
— 其他	<u>61</u>	<u>49</u>
	<u>247</u>	<u>214</u>
其他	<u>3,490</u>	<u>2,380</u>
	<u>\$ 6,358</u>	<u>\$ 5,1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833)	\$ 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149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618)	2,627
其他	(492)	(824)
	<u>(\$ 3,794)</u>	<u>\$ 2,37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05	\$ 559
銀行借款利息	2,268	1,963
	<u>\$ 2,373</u>	<u>\$ 2,5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6	\$ 6,561
投資性不動產	436	431
無形資產	41	85
	<u>\$ 6,723</u>	<u>\$ 7,0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7	\$ 4,753
營業費用	1,839	1,808
其他收入減項	436	431
	<u>\$ 6,682</u>	<u>\$ 6,99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u>\$ 41</u>	<u>\$ 8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436</u>	<u>\$ 4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260	\$ 129,90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659	5,374
確定福利計畫	1,084	1,192
其他員工福利	<u>12,631</u>	<u>11,7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634</u>	<u>\$ 148,1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98	\$ 53,830
營業費用	<u>91,736</u>	<u>94,363</u>
	<u>\$ 150,634</u>	<u>\$ 148,1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00%	10.00%
董監事酬勞	2.00%	1.99%

金 額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253	\$ 271
董監事酬勞	251	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95	\$ 12,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28)	(12,400)
淨(損)益	(\$ 2,833)	\$ 49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84	\$ 2,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	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1,786</u>	<u>2,5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04</u>	(1,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0</u>	<u>\$ 5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416</u>	<u>\$ 12,8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111	\$ 2,18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915)	(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4	(1,5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98	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	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0</u>	<u>\$ 5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5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9	(\$ 68)
—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u>44</u>	<u>(1,272)</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53</u>	<u>(\$ 1,3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4</u>	<u>\$ 1,6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829	\$ 477	\$ -	\$ 1,3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	-	(9)	1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307	(44)	-	2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05	-	(44)	3,2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1	\$ 17	\$ -	\$ 22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24	(135)	-	1,589
備抵呆帳	2,417	33	-	2,4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49	37	-	4,186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40	-	40
	<u>13,060</u>	<u>425</u>	<u>(53)</u>	<u>13,432</u>
虧損扣抵	<u>8,388</u>	<u>(2,260)</u>	<u>-</u>	<u>6,128</u>
	<u>\$ 21,448</u>	<u>(\$ 1,835)</u>	<u>(\$ 53)</u>	<u>\$ 19,5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	\$ 255	\$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	(83)	83	-	-
其他	(93)	93	-	-
	<u>(\$ 431)</u>	<u>\$ 431</u>	<u>\$ -</u>	<u>\$ -</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747	\$ 82	\$ -	\$ 8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	-	68	1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38	269	-	3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3	-	1,272	3,3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1	-	21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43	(119)	-	1,724
備抵呆帳	2,883	(466)	-	2,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4	345	-	4,149
其他	311	(311)	-	-
	<u>11,709</u>	<u>11</u>	<u>1,340</u>	<u>13,060</u>
虧損扣抵	<u>7,684</u>	<u>704</u>	<u>-</u>	<u>8,388</u>
	<u>\$ 19,393</u>	<u>\$ 715</u>	<u>\$ 1,340</u>	<u>\$ 21,4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5)	\$ 1,220	\$ -	(\$ 255)
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	-	(83)	-	(83)
其他	(236)	143	-	(93)
	<u>(\$ 1,711)</u>	<u>\$ 1,280</u>	<u>\$ -</u>	<u>(\$ 43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13,573	111年度
<u>22,474</u>	113年度
<u>\$ 36,04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3,5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3,5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0</u>	<u>\$ 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48	\$ 9,7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7	4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35</u>	<u>\$ 10,2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848	5,848
員工酬勞	119	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7,967</u>	<u>47,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111	\$ 4,385
1~5 年	434	3,739
	<u>\$ 3,545</u>	<u>\$ 8,124</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4,197</u>	<u>\$ 4,16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360	\$ 3,200
1~5年	<u>1,418</u>	<u>3,728</u>
	<u>\$ 3,778</u>	<u>\$ 6,928</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1,16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99,895	\$ 101,0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1,000	\$ -	\$ -	\$ 101,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6,310	\$ -	\$ -	\$ 36,31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6,928	\$ -	\$ -	\$ 36,92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6,634	\$ 200,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310	36,9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7,209	235,1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約有 64% 及 6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約有 48% 及 5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4,020</u>	<u>\$ 2,229</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712	\$ 2,000
－金融負債	-	99,8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166	62,924
－金融負債	152,500	60,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053 仟元及 (21)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63 仟元及 36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年底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105 年底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 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3,251	60,519	328	611
長期借款	2,538	5,894	19,265	-
	<u>\$ 140,789</u>	<u>\$ 66,413</u>	<u>\$ 19,593</u>	<u>\$ 611</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02	\$ 64,371	\$ 114	\$ 610
長期借款	2,584	5,985	25,502	27,697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
	<u>\$ 11,886</u>	<u>\$ 170,356</u>	<u>\$ 25,616</u>	<u>\$ 28,307</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
—未動用金額	<u>246,240</u>	<u>294,313</u>
	<u>\$ 321,240</u>	<u>\$ 294,313</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7,500	\$ 162,843
—未動用金額	<u>182,500</u>	<u>127,157</u>
	<u>\$ 260,000</u>	<u>\$ 29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宏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哈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424</u>	<u>\$ 12,14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06及105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90~120天。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3,288</u>	<u>\$ 4,05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06及105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90~12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801</u>	<u>\$ 3,441</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505</u>	<u>\$ 2,0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798	\$ 2,102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94	\$ 383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668	\$ 93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 5,696	\$ 4,661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 71	\$ 124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41	\$ 12,044
退職後福利	177	170
	<u>\$ 17,918</u>	<u>\$ 12,2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5,545	\$ 145,545
房屋及建築	88,191	91,087
投資性不動產	115,322	115,499
	<u>\$ 349,058</u>	<u>\$ 352,13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65	29.760	(美 元：新台幣)	\$	174,552		
人 民 幣		10	4.565	(人 民 幣：新台幣)		45		
						<u>\$ 174,59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64	29.760	(美 元：新台幣)	\$	94,160		
人 民 幣		860	4.565	(人 民 幣：新台幣)		3,925		
歐 元		6	35.57	(歐 元：新台幣)		225		
						<u>\$ 98,310</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87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125,349		
人 民 幣		24	4.617	(人 民 幣：新台幣)		110		
						<u>\$ 125,45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5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80,779		
人 民 幣		613	4.617	(人 民 幣：新台幣)		2,832		
						<u>\$ 83,61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u>\$ 2,021</u>)	32.263 (美元：新台幣)	(<u>\$ 7,46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四及五)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電子監控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倒車系統	\$ 290,683	\$ 260,724
數位錄放影機	175,108	198,918
攝影機	155,632	173,692
監視器	41,618	54,420
材料及其他	<u>90,399</u>	<u>74,976</u>
	<u>\$ 753,440</u>	<u>\$ 762,73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台灣	\$ 327,501	\$ 314,937
美國	214,523	176,754
日本	109,420	130,807
其他	<u>101,996</u>	<u>140,232</u>
	<u>\$ 753,440</u>	<u>\$ 762,73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 170,070	\$ 154,048
客戶 B	NA	89,658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 19,021	-	\$ 19,021	—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	12,168	-	12,168	—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	5,121	-	5,121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 2：上表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有單位數與期末持有單位數相等，且未有質押之情形。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票據、帳款之總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銳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銷貨 \$ 282,685	40%	票據付款，25 日結帳，票期 40 天	\$ -	-	\$ 75,830	41%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 金額 (註四)	條件 (註三)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1	銷貨收入	\$ 1,558	相	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685	相	當	38%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9,710	相	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相	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613	相	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4,217	相	當	8%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7	相	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7	現金增資	當	-
1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7	現金增資	當	-
2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7	現金增資	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以沖銷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歐元千元／美金千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本 期	資 金 額 底 額	期 數 比	持 有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註 備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 國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30 (EUR 60 仟元)	\$ 2,330 (EUR 60 仟元)	60	50	\$ 4,114	(\$ 4,754)	(\$ 2,377)	註 1 及 3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13,220 (USD400 仟元)	11,703 (USD350 仟元)	400	100	2,685	(429)	(429)	註 1、3 及 4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2,100	70	26,924	7,519	5,263	註 1 及 3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380 仟元)	11,005 (USD330 仟元)	380	100	1,453	(432)	(432)	註 1、3 及 4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760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30.432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上表轉投資之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押之情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溢 損 (註 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2)	投 資 額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昇銳(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二)	\$ 9,958	\$ 1,517	\$ -	\$ 11,475	\$ 11,475	(\$ 433)	100	(\$ 433)	\$ 50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之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475 (USD 350 仟元) (註 3)	\$ 11,475 (USD 350 仟元) (註 3 及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 586,799 仟元 × 60% = 352,079 仟元)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轉投資期中最高持股比例均為 100%，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押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朝向於車用產品開發與布局，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外銷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外銷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合理性；另自外銷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外銷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54,649 仟元（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並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及執行應收帳款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之測試。
2. 本會計師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可靠性，並依減損提列政策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檢查個別餘額重大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04	3	\$ 5,32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790	5	42,212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3,414	-	6,5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61,494	7	63,2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76,722	9	54,0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七)	1,087	-	3,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2,168	26	256,722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147	-	1,9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43	-	2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2,700</u>	<u>50</u>	<u>433,56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3,723	4	31,1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244,339	28	247,70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3,990	15	134,426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	-	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87	2	21,1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4,564	1	3,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047</u>	<u>50</u>	<u>438,375</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8,747</u>	<u>100</u>	<u>\$ 871,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5,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9,928	2	16,39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798	-	2,2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3,180	5	43,54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4	-	3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0,939	4	29,1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668	-	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99,895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7,500	3	33,3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853	2	7,7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361</u>	<u>30</u>	<u>233,6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5,311	4	36,364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630	-	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941</u>	<u>4</u>	<u>64,8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98,302</u>	<u>34</u>	<u>298,506</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9	42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104,815	12	117,41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9	4	32,6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12,576	1	3,54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156</u>	<u>5</u>	<u>36,593</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571)	-
3XXX	權益總計	<u>570,445</u>	<u>66</u>	<u>573,43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8,747</u>	<u>100</u>	<u>\$ 871,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05,942	100	\$ 714,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591,443</u>	<u>84</u>	<u>602,00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14,499	16	112,380	1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547)	-	(1,8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	<u>1,808</u>	<u>-</u>	<u>3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760</u>	<u>16</u>	<u>110,94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49	6	44,046	6
6200	管理費用	39,132	6	35,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78</u>	<u>5</u>	<u>41,35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859</u>	<u>17</u>	<u>121,35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2,099</u>)	(<u>1</u>)	(<u>10,4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6,020	2	16,7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2)	-	(609)	-
7050	財務成本	(2,373)	-	(2,49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457</u>	<u>-</u>	<u>5,3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2</u>	<u>2</u>	<u>19,0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23	1	\$ 8,5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675</u>	-	<u>(1,15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48</u>	<u>1</u>	<u>9,75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59	-	(7,4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44)</u>	-	<u>1,272</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15</u>	-	<u>(6,210)</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54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一)	<u>(9)</u>	-	<u>68</u>	-
8360		<u>45</u>	-	<u>(32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0</u>	-	<u>(6,5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08</u>	<u>1</u>	<u>\$ 3,21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22</u>		<u>\$ 0.23</u>	
9850	稀 釋	<u>\$ 0.20</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7,415	\$ 34,675	\$ 397	(\$ 2,020)	(\$ 244)	\$ 570,223
B13	104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20)	-	2,02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751	-	9,7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0)	(327)	(6,5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1	(327)	3,2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117,415	397	3,541	(571)	573,43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35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54	174	(174)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12,600)	-	-	-	(12,6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348	-	9,34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45	2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63	45	9,6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0,000	\$ 104,815	\$ 571	\$ 12,576	(\$ 526)	\$ 570,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23	\$ 8,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203	6,449
A20200	攤銷費用	41	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	(2,5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50
A20900	財務成本	2,373	2,498
A21200	利息收入	(85)	(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57)	(5,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	1,5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7	1,80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8)	(3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58	3,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	(3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70	(2,578)
A31150	應收帳款	827	7,5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5)	4,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	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2	1,019
A31200	存 貨	34,387	12,185
A31230	預付款項	(188)	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	591
A32130	應付票據	3,536	(6,8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6)	(262)
A32150	應付帳款	(486)	6,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2	3,3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	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72	(6,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4)	(\$ 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54	35,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	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9)	(1,9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20</u>	<u>34,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7)	(1,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	(8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	(3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750</u>	<u>2,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7)</u>	<u>(4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17)	-
C04500	支付股利	<u>(12,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50)</u>	<u>(43,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6</u>	<u>(3,5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79	(13,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25</u>	<u>18,5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04</u>	<u>\$ 5,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

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期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1,304	\$ 21,304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91,134	191,134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註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212,438	-		212,438	-	-	-	註
合 計	\$ -	\$ 212,438	\$ -		\$ 212,438	\$ -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等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個體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月結 4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75
銀行支票存款	40	34
銀行活期存款	<u>21,199</u>	<u>5,216</u>
	<u>\$ 21,304</u>	<u>\$ 5,325</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790	\$ 42,212
減：備抵呆帳	-	-
	<u>\$ 43,790</u>	<u>\$ 42,212</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u>\$ 3,414</u>	<u>\$ 6,58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2,348	\$ 63,734
減：備抵呆帳	(854)	(506)
	<u>\$ 61,494</u>	<u>\$ 63,22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76,722</u>	<u>\$ 54,02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5,579	\$ 15,535
減：備抵呆帳	(15,579)	(15,535)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 1,087</u>	<u>\$ 3,23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49	\$ 1,14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49)	(1,1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4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127,702	\$101,262
61~180 天	11,189	16,182
181~365 天	16	94
365 天以上	<u>15,742</u>	<u>15,758</u>
合 計	<u>\$154,649</u>	<u>\$133,2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5	\$ 1,983	\$ 17,65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7)	(2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76</u>)	(<u>1,250</u>)	(<u>1,4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35	506	16,0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4	1,314	1,35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3	-	3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3</u>)	(<u>966</u>)	(<u>9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79</u>	<u>\$ 854</u>	<u>\$ 16,43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165,896	\$195,294
在製品	718	456
製成品	<u>55,554</u>	<u>60,972</u>
	<u>\$222,168</u>	<u>\$256,72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1,443 仟元及 602,00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7 仟元及 1,58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 4,114	\$ 5,377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2,685	1,77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6,924</u>	<u>24,037</u>
	<u>\$ 33,723</u>	<u>\$ 31,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sia Business Center	50%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00%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8 月決議結束營運 Asia Business Center 並辦理清算。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美金 50 仟元增資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3)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26	\$ 186,928	\$ 28,505	\$ 17,221	\$ 2,747	\$ 8,139	\$ 5,918	\$ 501,184
增 添	-	660	-	320	-	107	1,160	2,247
重分類(註1及註2)	(106,181)	(9,763)	-	766	-	-	-	(115,178)
處 分	-	-	-	(5,710)	(1,011)	-	(4,286)	(11,0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545</u>	<u>\$ 177,825</u>	<u>\$ 28,505</u>	<u>\$ 12,597</u>	<u>\$ 1,736</u>	<u>\$ 8,246</u>	<u>\$ 2,792</u>	<u>\$ 377,2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713	\$ 25,444	\$ 10,832	\$ 2,718	\$ 6,905	\$ 5,186	\$ 134,798
折舊費用	-	3,073	346	1,983	29	211	376	6,018
處 分	-	-	-	(5,710)	(1,011)	-	(4,286)	(11,007)
重分類(註2)	-	(266)	-	-	-	-	-	(2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520</u>	<u>\$ 25,790</u>	<u>\$ 7,105</u>	<u>\$ 1,736</u>	<u>\$ 7,116</u>	<u>\$ 1,276</u>	<u>\$ 129,5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545</u>	<u>\$ 91,305</u>	<u>\$ 2,715</u>	<u>\$ 5,492</u>	<u>\$ -</u>	<u>\$ 1,130</u>	<u>\$ 1,516</u>	<u>\$ 247,70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5	\$ 177,825	\$ 28,505	\$ 12,597	\$ 1,736	\$ 8,246	\$ 2,792	\$ 377,246
增 添	-	150	115	1,578	560	-	-	2,403
處 分	-	-	-	-	(924)	-	-	(9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545</u>	<u>\$ 177,975</u>	<u>\$ 28,620</u>	<u>\$ 14,175</u>	<u>\$ 1,372</u>	<u>\$ 8,246</u>	<u>\$ 2,792</u>	<u>\$ 378,7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520	\$ 25,790	\$ 7,105	\$ 1,736	\$ 7,116	\$ 1,276	\$ 129,543
折舊費用	-	3,051	312	1,709	37	234	424	5,767
處 分	-	-	-	-	(924)	-	-	(9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571</u>	<u>\$ 26,102</u>	<u>\$ 8,814</u>	<u>\$ 849</u>	<u>\$ 7,350</u>	<u>\$ 1,700</u>	<u>\$ 134,3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545</u>	<u>\$ 88,404</u>	<u>\$ 2,518</u>	<u>\$ 5,361</u>	<u>\$ 523</u>	<u>\$ 896</u>	<u>\$ 1,092</u>	<u>\$ 244,339</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3：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縣八德市新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經執行減損測試，無須提列減損。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55年
附屬設備		4至16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模具設備		7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6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51	\$	14,003	\$	22,954	
增 添		-		475		475	
重 分 類		<u>106,181</u>		<u>9,763</u>		<u>115,9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50	\$	4,250	
折舊費用		-		431		431	
重 分 類		<u>-</u>		<u>266</u>		<u>2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947</u>	\$	<u>4,9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15,132</u>	\$	<u>19,294</u>	\$	<u>134,42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132</u>	\$	<u>24,241</u>	\$	<u>139,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47	\$	4,947	
折舊費用		<u>-</u>		<u>436</u>		<u>43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383</u>	\$	<u>5,3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115,132</u>	\$	<u>18,858</u>	\$	<u>133,990</u>	

投資性不動產中房屋建築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145,792</u>	<u>\$144,570</u>
收益資本化利率	1.18%~1.91%	0.95%~1.76%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於106年6月8日之估價報告；另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104年4月22日及103年4月30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5年12月31日仍有效。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0
處 分	(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
攤銷費用	85
處 分	(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
單獨取得	<u>5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
攤銷費用	<u>4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2,147	\$ 1,959
其他	<u>443</u>	<u>261</u>
	<u>\$ 2,590</u>	<u>\$ 2,22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496	\$ 3,872
預付設備款	<u>68</u>	<u>-</u>
	<u>\$ 4,564</u>	<u>\$ 3,87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 銀行借款(1)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75,000</u>	<u>-</u>
	<u>\$ 125,000</u>	<u>\$ -</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1.5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7,500	\$ 60,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00)	(33,333)
長期借款	<u>\$ -</u>	<u>\$ 27,500</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附註二八)	融資期間及 償還付息辦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8.11~107.08.1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17,500	1.60%	\$ 40,833	1.60%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10.06~107.10.06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0,000	1.75%	20,000	1.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00)		(33,333)	
			<u>\$ -</u>		<u>\$ 27,5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9,8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95)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

(二)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提前全部贖回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隨時將剩餘公司債全部贖回。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券。

(三)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即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2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72%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7.10 元。

(四)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5 年 3 月 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六) 106 及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05 仟元及 559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七) 本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9,336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5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9,895</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9,895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105
106 年 3 月 4 日到期清償	(<u>100,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29	\$ 17,975
應付加工費	3,419	1,433
應付勞健保費	2,154	2,0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04	325
應付勞務費	277	1,270
應付設備款	-	1,164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及研發費用等）	<u>5,956</u>	<u>4,961</u>
	<u>\$ 30,939</u>	<u>\$ 29,182</u>
應付關係人	<u>\$ 668</u>	<u>\$ 93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0,699	\$ 6,823
其 他	<u>2,154</u>	<u>958</u>
	<u>\$ 12,853</u>	<u>\$ 7,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30</u>	<u>\$ 6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61	\$ 61,1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050)</u>	<u>(24,7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311</u>	<u>\$ 36,3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52,280	(\$ 22,698)	\$ 29,5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7	-	797
利息費用（收入）	<u>664</u>	<u>(269)</u>	<u>395</u>
認列於損益	<u>1,461</u>	<u>(269)</u>	<u>1,19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71	-	1,8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93	-	1,3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16</u>	<u>102</u>	<u>4,2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80</u>	<u>102</u>	<u>7,482</u>
雇主提撥	<u>-</u>	<u>(1,892)</u>	<u>(1,892)</u>
105年12月31日	61,121	(24,757)	36,3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5	-	685
利息費用（收入）	<u>643</u>	<u>(244)</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28</u>	<u>(244)</u>	<u>1,08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560	-	2,5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40)</u>	<u>21</u>	<u>(2,8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u>	<u>21</u>	<u>(259)</u>
雇主提撥	<u>-</u>	<u>(1,878)</u>	<u>(1,878)</u>
福利支付	<u>(8,808)</u>	<u>8,808</u>	<u>-</u>
106年12月31日	<u>\$ 53,361</u>	<u>(\$ 18,050)</u>	<u>\$ 35,3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4	\$ 481
推銷費用	197	249
管理費用	141	136
研發費用	<u>302</u>	<u>326</u>
	<u>\$ 1,084</u>	<u>\$ 1,19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79)	(\$ 1,451)
減少 0.25%	\$ 1,329	\$ 1,5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93	\$ 1,464
減少 0.25%	(\$ 1,251)	(\$ 1,4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60	\$ 1,8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9.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420,000</u>	<u>\$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101,679</u>	<u>\$114,27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	<u>\$ 3,136</u>	<u>\$ -</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 -</u>	<u>\$ 3,13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列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	(\$ 2,0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4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12,600 仟元，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5	\$ -
現金股利	10,500	0.25

另本公司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300 仟元，每股配發 0.1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97	\$ 3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174</u>	<u>-</u>
年底餘額	<u>\$ 571</u>	<u>\$ 39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71)	(\$ 2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	(3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9</u>)	<u>68</u>
年底餘額	<u>(\$ 526)</u>	<u>(\$ 57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735	\$ 2,63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6	24
— 其他	<u>39</u>	<u>42</u>
	85	66
委託研發設計收入	9,588	12,000
其他	<u>3,612</u>	<u>2,039</u>
	<u>\$ 16,020</u>	<u>\$ 16,7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89)	(\$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50)
其他	(442)	(535)
	<u>(\$ 2,982)</u>	<u>(\$ 60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05	\$ 559
銀行借款利息	2,268	1,939
	<u>\$ 2,373</u>	<u>\$ 2,4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67	\$ 6,018
投資性不動產	436	431
無形資產	41	85
	<u>\$ 6,244</u>	<u>\$ 6,5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7	\$ 4,753
營業費用	1,360	1,265
其他收入減項	436	431
	<u>\$ 6,203</u>	<u>\$ 6,44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u>\$ 41</u>	<u>\$ 8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436</u>	<u>\$ 4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758	\$114,32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5,147	4,829
確定福利計畫	1,084	1,192
其他員工福利	<u>11,561</u>	<u>10,8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550</u>	<u>\$131,2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98	\$ 53,831
營業費用	<u>74,652</u>	<u>77,400</u>
	<u>\$133,550</u>	<u>\$131,2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00%	10.00%
董監事酬勞	2.00%	1.99%

金 額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253	\$ 271
董監事酬勞	251	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8	\$ 7,1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07)	(7,365)
淨損失	(\$ 2,689)	(\$ 205)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u>301</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74</u>	(<u>1,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675</u>	(<u>\$ 1,1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023</u>	<u>\$ 8,5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74	\$ 1,461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894)	(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4	(1,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u>1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675</u>	(<u>\$ 1,15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42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9	(\$ 68)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u>44</u>	<u>(1,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3</u>	<u>(\$ 1,3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認列於其他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829	\$ 477	\$ -	\$ 1,3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	-	(9)	1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307	(44)	-	2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05	-	(44)	3,26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24	(135)	-	1,589
備抵呆帳	2,417	33	-	2,4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74	28	-	4,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179</u>	<u>-</u>	<u>179</u>
	<u>12,774</u>	<u>538</u>	<u>(53)</u>	<u>13,259</u>
虧損扣抵	<u>8,388</u>	<u>(2,260)</u>	<u>-</u>	<u>6,128</u>
	<u>\$ 21,162</u>	<u>(\$ 1,722)</u>	<u>(\$ 53)</u>	<u>\$ 19,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	\$ 255	\$ -	\$ -
其他	(93)	93	-	-
	<u>(\$ 348)</u>	<u>\$ 348</u>	<u>\$ -</u>	<u>\$ -</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47	\$ 82	\$ -	\$ 8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	-	68	1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8	269	-	3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3	-	1,272	3,30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43	(119)	-	1,724
備抵呆帳	2,872	(455)	-	2,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4	270	-	4,074
其他	311	(311)	-	-
	<u>11,698</u>	<u>(264)</u>	<u>1,340</u>	<u>12,774</u>
虧損扣抵	<u>7,684</u>	<u>704</u>	<u>-</u>	<u>8,388</u>
	<u>\$ 19,382</u>	<u>\$ 440</u>	<u>\$ 1,340</u>	<u>\$ 21,1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0)	\$ 575	\$ -	(\$ 255)
其他	(236)	143	-	(93)
	<u>(\$ 1,066)</u>	<u>\$ 718</u>	<u>\$ -</u>	<u>(\$ 34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573	111年度
<u>22,474</u>	113年度
<u>\$ 36,04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 -</u> (註)	\$ <u> 3,5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 <u> 3,5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20.48%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已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 0.22</u>	\$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 <u> 0.20</u>	\$ <u> 0.2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48	\$ 9,7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7	4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 -</u>	<u> 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 9,435</u>	\$ <u>10,2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848	5,848
員工酬勞	<u>119</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967</u>	<u>47,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4	\$ 3,698
1~5年	<u>262</u>	<u>2,837</u>
	<u>\$ 2,686</u>	<u>\$ 6,53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647</u>	<u>\$ 3,69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60	\$ 3,300
1~5年	<u>1,418</u>	<u>3,728</u>
	<u>\$ 3,878</u>	<u>\$ 7,028</u>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有0仟元及1,164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99,895	\$ 101,0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1,000	\$ -	\$ -	\$ 101,00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2,438	\$178,4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375	231,8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約有 64% 及 6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約有 62% 及 6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4,148</u>	<u>\$ 2,122</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99,8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199	5,216
—金融負債	152,500	60,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及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13 仟元及 556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

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2,839	59,181	225	630
長期借款	<u>2,538</u>	<u>5,894</u>	<u>19,265</u>	<u>-</u>
	<u>\$ 140,377</u>	<u>\$ 65,075</u>	<u>\$ 19,490</u>	<u>\$ 630</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62	\$ 61,164	\$ 114	\$ 630
長期借款	2,584	5,985	25,502	27,697
應付公司債	<u>-</u>	<u>100,000</u>	<u>-</u>	<u>-</u>
	<u>\$ 11,846</u>	<u>\$ 167,149</u>	<u>\$ 25,616</u>	<u>\$ 28,327</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11,240</u>	<u>259,313</u>
	<u>\$286,240</u>	<u>\$259,313</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7,500	\$162,843
— 未動用金額	<u>182,500</u>	<u>127,157</u>
	<u>\$260,000</u>	<u>\$29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子公司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82,685	\$ 268,373
	其 他	1,558	4,686
	實質關係人	<u>12,424</u>	<u>12,146</u>
		<u>\$ 296,667</u>	<u>\$ 285,20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子公司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06及105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40~120天；其他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06及105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90~120天。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 -	\$ 112
實質關係人	<u>3,288</u>	<u>4,059</u>
	<u>\$ 3,288</u>	<u>\$ 4,1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06及105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90~12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613	\$ 3,143
	實質關係人	<u>1,801</u>	<u>3,441</u>
		<u>\$ 3,414</u>	<u>\$ 6,584</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74,217	\$ 51,946
	實質關係人	<u>2,505</u>	<u>2,081</u>
		<u>\$ 76,722</u>	<u>\$ 54,02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1,087</u>	<u>\$ 3,2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	\$ 122
	實質關係人	<u>1,798</u>	<u>2,102</u>
		<u>\$ 1,798</u>	<u>\$ 2,224</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94</u>	<u>\$ 383</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668</u>	<u>\$ 9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0</u>	<u>\$ 2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註)	<u>\$ 114</u>	<u>\$ 114</u>
子公司			
車威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收入	<u>\$ 9,710</u>	<u>\$ 12,000</u>
實質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u>\$ 5,696</u>	<u>\$ 4,661</u>
	文具用品	<u>\$ 71</u>	<u>\$ 124</u>

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106及105年度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收款條件均為當月收款。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83	\$ 7,995
退職後福利	<u>177</u>	<u>170</u>
	<u>\$ 8,260</u>	<u>\$ 8,1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145,545	\$145,545
房屋及建築	88,191	91,087
投資性不動產	<u>115,322</u>	<u>115,499</u>
	<u>\$349,058</u>	<u>\$352,131</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33		29.76 (美元：新台幣)			\$	105,1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90		29.76 (美元：新台幣)				2,685
		116		35.57 (歐元：新台幣)				4,1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5		29.76 (美元：新台幣)				22,1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2		32.25 (美元：新台幣)	\$		72,9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55		32.25 (美元：新台幣)			1,770	
		159		33.90 (歐元：新台幣)			5,37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6		32.25 (美元：新台幣)			30,5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2(美元：新台幣)	(\$ 1,628)	32.263(美元：新台幣)	(\$ 3,45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目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	\$ 19,021	-	\$ 19,021	—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	12,168	-	12,168	—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9	5,121	-	5,121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股 70%之 子公司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單 價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及 形 式		應 收 (付) 票 據 (付)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進(銷)貨之 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額	應 收 (付) 帳 款 之 比 率			
			\$ 282,685	40%	票據收款, 25日結 帳, 票期 40 天	-	\$ -	價 授	同 因	應 收 款 項 \$ 75,830	41%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歐元仟元／美元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未 去 年	資 金 年 底	期 股	未 數 比	持 率	有 持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註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30 (EUR 60 仟元)	\$ 2,330 (EUR 60 仟元)	2,330 (EUR 60 仟元)		60	50	\$ 4,114	(\$ 4,754)	(\$ 2,377)	子公司 (註 1)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3,220 (USD400 仟元)	11,703 (USD350 仟元)	11,703 (USD350 仟元)		400	100	2,685	(429)	(429)	子公司 (註 1 及 3)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 「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14,000		2,100	70	26,924	7,519	5,263	子公司 (註 1)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380 仟元)	11,005 (USD330 仟元)	11,005 (USD330 仟元)		380	100	1,453	(432)	(432)	子公司 (註 1 及 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29.760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元匯率 30.432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2)	投 資 收 益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收 入	出 支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二)	\$ 9,958	\$ 1,517	\$ -	\$ 11,475	\$ 433	100	(\$ 433)	\$ 50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及 4)	\$352,07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 586,799 仟元 \times 60% = 352,079 仟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2,212	498,107	(4,105)	(0.82)
固定資產		248,869	245,066	(3,803)	(1.53)
無形資產		28	44	16	57.14
其他資產		160,761	159,140	(1,621)	(1.01)
資產總額		911,870	902,357	(9,513)	(1.04)
流動負債		256,530	279,635	23,105	9.01
長期負債		27,500	-	(27,500)	(100)
其他負債		37,405	35,923	(1,482)	(3.96)
負債總額		321,435	315,558	(5,877)	(1.83)
股本		420,000	420,000	-	-
資本公積		117,415	104,815	(12,600)	(10.73)
保留盈餘		36,593	46,156	9,563	26.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1)	(526)	45	(7.88)
非控制權益		16,998	16,354	(644)	(3.79)
股東權益總額		590,435	586,799	(3,636)	(0.62)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1. 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轉入及應付退休金費用所致。
2. 長期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3. 資本公積：106 年度每股配發 0.3 元資本公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62,730	753,440	(9,290)	(1.22)
營業成本	606,969	597,807	(9,162)	(1.51)
營業毛利	155,761	155,633	(128)	(0.08)
營業費用	147,879	143,408	(4,471)	(3.02)
營業利益	7,882	12,225	4,343	5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7	191	(4,776)	(96.15)
稅前淨利(損)	12,849	12,416	433	(3.37)
所得稅費用	543	3,190	2,647	487.48
本期淨利(損)	12,306	9,226	(3,080)	(2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19)	488	7,407	(10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7	9,714	4,327	80.32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銷交易受美金匯率影響，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母公司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 (5)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合併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預計 107 年整體銷售量為 359,962 台，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變動、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公司產品組合予以預估，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或不利影響之虞。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071	45,575	27,616	83,030	無	無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5,575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78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及存出保證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682 仟元，主要係公司債到期償還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期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030	58,203	56,743	84,490	無	無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獲利成長，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 58,203 仟元。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考量資本支出、發放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償還借款等因素，預計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將有現金流出量為 56,743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ia Business Center	(2,377)	拓展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銷售不佳，業已經董事會通過擬清算法國子公司	無	無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429)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	大陸市場拓展不易	無	無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	將車用倒車系統與母公司業務區隔	車用產品擴展業務績效良好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科 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 率	利息收入	214	0.03	186	0.02	171	0.08
	利息支出	2,522	0.33	2,268	0.30	597	0.29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495	0.06	(2,833)	(0.38)	(1,207)	(0.58)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762,730	100.00	753,440	100.00	208,472	100.00

註：「%」表相關科目金額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其分析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1. 利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未來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除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注意目前利率市場走勢變化，以有效降低公司取得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主要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6 年度兌換淨損為 2,83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38%，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業已針對前述各項類型之交易行為，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規章規範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AHD/TVI 4M/5M QHD 2477+IMX335 平台	R2 產品設計階段	25 萬	2018/8 月	5M 高清攝影
2	AHD/TVI 4K UHD 2480+IMX274 平台	R1 產品設計階段	30 萬	2018/12 月	4K 高清攝影
3	HS 攝錄一體機	R3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	2018/8 月	DVR 整合
4	HS eWarp II 攝影機	R1 產品設計階段	30 萬	2018/12 月	新 180 度技術
5	工控小型化攝影機 2475+OV5658 平台	R3 產品設計階段	25 萬	2018/8 月	市場需求
6	工控小型化攝影機 2480+IMX274 平台	R1 產品設計階段	25 萬	2018/12 月	4K 高清攝影
7	AHD/TVI 10.1" 標準型 Monitor	R3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	2018/9 月	散熱
8	AHD/TVI 10.1" Quad 型 Monitor	R2 產品設計階段	50 萬	2018/12 月	散熱
9	7" Slim HD/Quad Monitor	R2 產品設計階段	120 萬	2018/9 月	散熱
10	8CH FHD Mobile DVR	R4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18/8 月	散熱及防震
11	8+4CH Hybrid Mobile DVR	R1 產品設計階段	140 萬	2018/12 月	HDD 寫入效能
12	ADAS (LD/FC) HD Mobile DVR	R2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18/9 月	整合效能
13	新式車用前照攝影機	R5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	2018/2 月	外觀造型
14	新式車用側照攝影機	R5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	2018/3 月	外觀造型
15	新式車用後照攝影機	R1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	2018/12 月	外觀造型
16	AVM 攝影機	R3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	2018/9 月	防水 IP68 & IP69
17	2D AVM Box	R3 產品設計階段	70 萬	2018/12 月	影像拼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安全監控系統，屬人身安全之應用領域，尚無受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財務業務之虞；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及日本、美洲、歐洲等地區已開發國家，其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性較低，故預期未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產製之安全監控產品，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使產品被取代之虞，惟本公司因應網路傳輸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朝數位化、系統整合、網路遠端監控及影像壓縮技術提升等領域研發，並持續注重產品應用與科技發展趨勢之脈動結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安全監控系統專業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之情事，市場上亦無不利於本公司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進行、進行中或預計進行之購併情事。未來如有進行購併之情事時，將審慎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效益，並確保原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進行、進行中或預計進行之擴充廠房計畫。未來公司將衡量安全監控產業市場規模發展、公司實際業務需要、產能運用狀況及委外加工廠商合作關係，以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可能效益與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二家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10% 以上，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平時即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故未來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二家客戶銷售金額比率超過 1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遍及國內外之工程行、經銷代理商及安全監控廠商，且銷售產品包括攝影機、監視器、DVR、倒車系統等，故能分散銷售客戶來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銷售客戶來源，並注意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僅董事長個人信託到期轉回，並無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尚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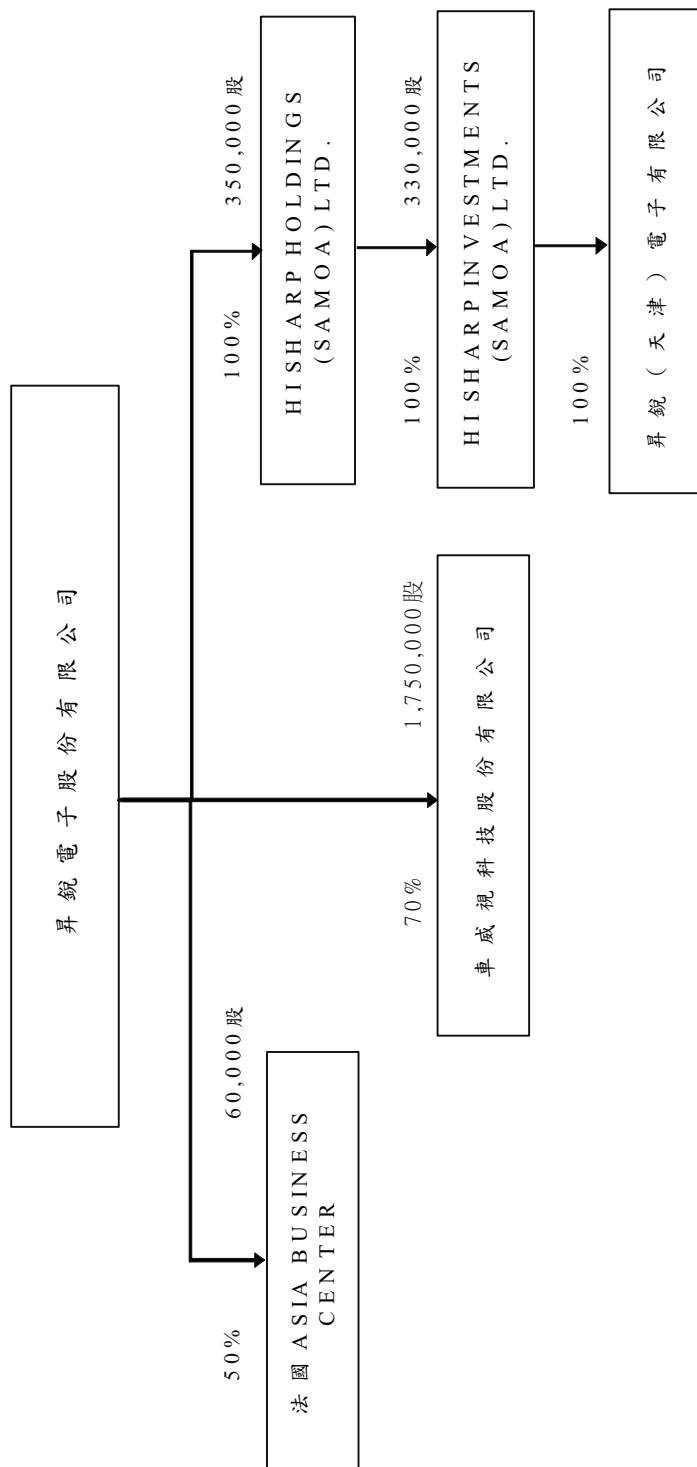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Business Center	2002.08	ZA des Bellevues, 33 Avenue du Gros Chêne, BP 20264 HERBLAY, 95615 Cergy Pontoise Cedex, France	4,660 (EUR120 仟元)	進出口電子零件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2002.06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1,703 (USD350 仟元)	投資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859 號 14 樓之 1	25,000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2002.06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1,005 (USD330 仟元)	投資公司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2002.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港保稅區東方大道 88 號 1-208 室	9,958 (USD300 仟元)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註 1：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 = 34.895、EUR €1 = 38.8369、RMB \$1 = 4.484 換算成台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① 本公司整體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各種電子監視器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電子防盜監視安全系統之開發相關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服務及國際貿易、進出口電子零件，及投資業務等。
- ② Asia Business Center 之設立主係歐洲行銷據點於歐洲及法國當地拓銷本公司產品；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則係本公司透過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等公司第三地轉投資以拓銷大陸地區市場之經銷據點。
- ③ 102 年 11 月本公司轉投資成立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將車用倒車系統之業務轉移至該子公司，與昇銳台灣母公司業務區隔，避免客戶混淆安控系統與車用倒車系統之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股份(註2)	持股比例
Asia Business Center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Hernandez Li-Mei, Liu	2,330 (EUR60 仟元)	50%
	董事		2,330 (EUR60 仟元)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11,703 (USD350 仟元)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17,500	70%
	董事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昌明)	2,500	10%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康華)	0	0%
	監察人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兼發言人：蕭哲彥)	0	0%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董事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代表人：江添貴)	11,005 (USD330 仟元)	100%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代表人：江添貴)	9,958 (USD300 仟元)	100%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34.895、EUR €1=38.8369、RMB \$1=4.484 換算成新台幣。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sia Business Center	4,660	9,781	1,420	8,361	10,779	(4,744)	(4,754)	(19.81)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3,220	2,702	16	2,686	-	(428)	(429)	(1.07)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30,000	133,335	92,759	40,576	320,962	9,795	7,519	1.75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12,522	1,453	0	1,453	-	-	(432)	(1.14)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1,475	519	16	503	-	(428)	(434)	

註1：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34.895、EUR €1=38.8369、RMB \$1=4.484 換算成新台幣。

註2：本表所列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102年11月6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234023090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二)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年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相關報告書報表之關係企業，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49 頁。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之從屬公司，故無須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造具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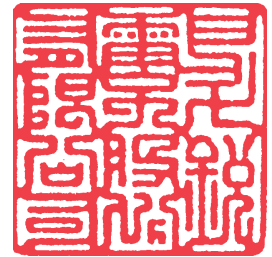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總經理：江送貴



